

惠州市消防“十四五”规划

目 录

第一章 消防工作现状和发展形势	1
第一节 消防工作现状	1
第二节 消防发展形势	7
第二章 总体要求	8
第一节 指导思想	8
第二节 基本原则	9
第三节 发展目标	10
第三章 压实消防安全责任，完善消防安全共建共治共享格局	11
第一节 落实党委政府领导责任	12
第二节 压实行业部门监管责任	13
第三节 强化社会单位主体责任	14
第四节 鼓励公众参与消防工作	15
第四章 优化消防治理模式，提升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效能	15
第一节 不断创新消防监管手段	15
第二节 健全基层消防监管体系	16
第三节 重点整治突出隐患风险	18
第四节 严格火灾事故倒查追责	20
第五节 加强技术服务机构监管	21
第五章 聚焦攻坚打赢目标，健全消防救援力量指挥调度体系	22

第一节	建强拳头尖刀专业力量	22
第二节	壮大多种形式消防队伍	26
第三节	发展社会应急救援力量	32
第四节	建立协同指挥调度体系	33
第六章	加大消防基础建设，夯实消防事业高质量发展根基	33
第一节	推进消防法制体系建设	34
第二节	加强城乡消防规划实施	35
第三节	加强消防救援队站布局	35
第四节	配齐配强消防救援装备	40
第五节	完善消防水源建设管理	49
第六节	强化消防战勤保障建设	50
第七节	加强消防人才队伍建设	51
第八节	强化消防救援职业保障	51
第七章	推进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全民消防安全素质	52
第一节	提升宣传资源效能	52
第二节	加强重点人员宣传	53
第三节	拓宽消防宣传渠道	54
第四节	做优消防安全社会服务	54
第八章	强化科技信息支撑，提升消防工作智能化信息化水平	55
第一节	强化消防科技创新能力	55
第二节	构筑智慧消防监管平台	56

第三节	加快应急通信网络建设	58
第九章	完善消防规划实施机制，充分发挥规划统领作用	60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60
第二节	落实资金保障	61
第三节	强化检查评估	61
第十章	建设任务实施计划	62
专栏 10-1	城市消防队站年度建设任务	64
专栏 10-2	城市消防队站消防人员年度招聘计划	66
专栏 10-3	城市消防队站消防救援装备配备计划	68

为推进“十四五”时期惠州市消防工作，按照惠州市委市政府加快打造珠江东岸新增长极、粤港澳大湾区高质量发展重要地区和更加幸福国内一流城市的总体目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19〕3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7〕87号）《粤港澳大湾区（广东）消防救援规划（2021-2035年）》《广东省消防“十四五”规划》《惠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特制定本规划。

第一章 消防工作现状和发展形势

“十三五”时期，我市消防工作取得了长足发展，社会抵御火灾能力和综合应急救援能力明显增强，为服务经济发展、保障社会和谐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十四五”时期，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省委省政府“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新格局和惠州市委市政府建设粤港澳大湾区高质量发展重要地区、更加幸福国内一流城市重大发展等战略背景下，惠州消防迎来重大发展机遇，同时也面临着不少风险和挑战。

第一节 消防工作现状

消防安全形势总体平稳。相比“十二五”期间，全市“十三

五”期间年度火灾死亡率控制在“十三五”规划目标以内，火灾起数下降 52.8%，死亡人数下降 29%，受伤人数下降 93.1%、直接财产损失下降 24.4%。火灾数量减少，伤亡损失显著下降，火灾防控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消防责任落实更加有效。政府逐级逐年签订消防工作责任状，将消防工作列入各级党委、政府社会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考评范畴和“平安惠州”建设考核体系。行业监管工作有序推进，消防安全标准化建设取得积极进展。社会单位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和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户籍化”管理进一步落实。

消防公共设施逐渐完善。全市已建城市消防站 23 个，其中战勤保障消防站 1 个，特勤消防站 2 个，一级普通消防站 9 个，二级普通消防站 10 个、小型消防站 1 个。“十三五”期间，全市新建并已投入使用的消防站 6 个。全市现有市政消火栓 8353 个，市政消火栓建设覆盖范围及完好率大幅提升，火灾抗御能力不断提高。

消防救援力量不断壮大。市消防救援支队直管的消防救援人员 697 人，其中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一线执勤人员 285 人，政府专职消防员 412 人。乡镇专职消防队 50 支，配备乡镇消防员 656 名，其中乡镇专职消防员 520 人。村（社区）微型消防站 273 个、消防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 479 个，分别配备专（兼）职消防队员 1665 名、3484 名。初步构建了以城市消防站为主、乡镇专职消防队为辅、微型消防站为补充的应急救援力量体系。

消防法制建设推进有力。《惠州市消防水源管理办法》（惠府办〔2017〕37号）《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惠府办〔2020〕8号）《中共惠州市委办公室 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的通知》（惠市委办字〔2020〕60号）《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州市贯彻〈广东省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办法（试行）〉实施方案的通知》（惠府办函〔2020〕131号）等4个规范性文件相继出台，为消防工作发展提供了有力制度支撑。

消防宣传力度明显加大。推动村（社区）开展“敲门行动”，利用“村村通”、居委会广播对1043个村、227个社区和居委会普及消防安全知识，发放宣传册580万份。在微博、抖音、微信公众号上发布消防安全常识，受众累计4000余万人次。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团市委等将消防安全常识纳入日常宣传工作，市志愿服务联合会推动消防志愿者注册活动。卫生系统、文化广电旅游体育系统、邮政系统等组织开展行业系统内的消防安全宣传，有效提升从业人员消防安全素质。

专栏 1-1 “十三五”期间全市 119 接报警情况

年 份	火警（起）	抢险救援（起）	社会救助（起）	
“十三五”时期	2016	4432	1800	1093
	2017	3500	2042	1975
	2018	2251	3585	2447
	2019	1201	4261	2942
	2020	1744	3653	2489
	共计	13128	15341	10946

专栏 1-2 “十三五”期间全市火灾基本情况

年 份		火灾成灾起数 (起)	死亡人数 (人)	受伤人数 (人)	直接财产损失 (万元)
“十三五”时期	2016	467	9	1	1858.96
	2017	526	4	0	699.09
	2018	398	3	0	363.45
	2019	306	1	0	665.12
	2020	269	5	1	1590.55
	共计	1966	22	2	5177.17

专栏 1-3 全市已建城市消防站情况

县区	消防站名称	地址	类别	开工建 设时间	投入执勤 时间	备注
市直 (2个)	惠城区小金口 消防救援站	惠州市小金口惠 博沿江路丰门凹	战勤站	2011.02	2012.11	
	应急通信与车辆 勤务站	惠州市麦地路 10号	小型站	2011.08	2012.12	
惠城区 (4个)	惠城区江北 特勤站	惠州市三新南路 一巷3号	特勤站	2000.03	2001.08	
	惠城区下角 消防救援站	惠州市下角园岭 东路19号	一级站	1987.05	1988.05	
	惠城区麦地 消防救援站	惠州市麦地路 10号	一级站	2011.08	2012.12	
	惠城区东平 消防救援站	惠州市桥东街道 东湖北路	二级站	2006.11	2008.03	
惠阳区 (3个)	惠阳区淡水 消防救援站	广东省惠州市惠 阳区淡水街道排 坊泗水路26号	一级站	2001.05	2002.09	
	惠阳区新圩 消防救援站	广东省惠州市 惠阳区新圩镇 北门街1号	二级站	2005.05	2006.09	
	惠阳区永湖 消防救援站	广东省惠州市 惠阳区永湖镇 鸿海工业园	二级站	2014.03	2016.08	“十三五” 期间新建 并已投入 使用

县区	消防站名称	地址	类别	开工建设时间	投入执勤时间	备注
惠东县 (3个)	惠东县平山消防救援站	惠州市惠东县平山街道环城北路消防大队	一级站	2006.8	2008.09	
	惠东县吉隆消防救援站	惠东县吉隆镇埔仔村广汕路	二级站	2009.07	2011.07	
	惠东县十里银滩消防救援站	广东省惠东县稔山镇亚婆角207县道(碧桂园国际学校旁)	二级站	2015.12	2016.12	“十三五”期间新建并已投入使用
博罗县 (2个)	博罗县罗阳消防救援站	博罗县罗阳街道罗阳一路223号	一级站	2002.06	2008.06	
	博罗县罗浮山消防救援站	博罗县长宁镇波浪山	二级站	2008.10	2010.05	
龙门县 (2个)	龙门县龙城消防救援站	龙门县龙城街道青龙路119号	一级站	2005.12	2007.02	
	龙门县永汉消防救援站	龙门县永汉镇车陂村	二级站	2016.05	2018.12	“十三五”期间新建并已投入使用
大亚湾开发区 (4个)	大亚湾开发区石化大道特勤站	惠州市大亚湾石化区石化大道中	特勤站	2007.08	2009.03	
	大亚湾开发区海陆消防救援站	惠州大亚湾霞涌街道滨海大道7号	一级站	2016.05	2020.05	“十三五”期间新建并已投入使用
	大亚湾开发区西区消防救援站	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石化大道西2号	一级站	2000.08	2001.09	
	大亚湾开发区荃湾消防救援站	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澳头镇惠州港荃湾消防中队	二级站	2012.05	2013.09	

县区	消防站名称	地址	类别	开工建设时间	投入执勤时间	备注
仲恺高新区 (3个)	仲恺高新区惠环消防救援站	仲恺区惠风二路22号小区	一级站	2005.06	2010.06	
	仲恺高新区东江消防救援站	仲恺高新区东江科技园	二级站	2016.06	2020.11	“十三五”期间新建并已投入使用
	仲恺高新区惠南消防救援站	惠城区数码园南区广泰路9号	二级站	2015.06	2017.07	“十三五”期间新建并已投入使用



图：全市已建城市消防站服务范围分析图

第二节 消防工作发展形势

一、面临的形势

当前，正值“两个一百年”历史交汇期，市委市政府提出加快打造珠江东岸新增长极、粤港澳大湾区高质量发展重要地区和更加幸福国内一流城市的总体目标，为消防工作提供了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同时，消防监管体系不完善、专项治理不精准、公共消防设施滞后、消防救援力量不足、群众消防安全意识不强、新材料新业态风险增多等问题交织叠加，消防工作发展不平衡不充分依然明显。

二、风险挑战

火灾防控形势日趋复杂。伴随城市不断扩容，经济快速发展，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不断涌现，石油化工、大空间厂房、大型物流仓库相继落户，民宿、小微加工制造企业大量增加，多种致灾因素和火灾危险源出现，火灾防控难度日益增大。出租屋、“三小”场所、老旧厂房、再生能源和废旧物资回收等场所的消防安全问题尚未得到根本解决。

消防基础存在较多短板。局部地区及相关部门在责任落实上逐级弱化，基层消防网格化管理运作低效。惠城区汝湖、惠阳区平潭、大亚湾开发区西部、仲恺高新区西部等区域，未被城市消防站5分钟服务范围覆盖，“十三五”消防工作规划内的消防站建设目标未全部实现。中心城区部分市政消火栓与城市道路建设不同步，欠账较多。外来务工人员、孤寡老人、儿童等群体逃生自救能力低下，“十三五”期间发生的亡人火灾事故，大部分涉

及消防安全意识淡薄的群体。

消防人员装备依然不足。根据标准，全市消防站人员配备达标率为 60.87%、乡镇专职消防队人员配备达标率为 55.3%（其中专职消防员配备达标率为 70.2%）、村（社区）微型消防站人员配备达标率为 81.32%、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配备达标率为 77.24%，城市消防员万人拥有率（名）为 2，制约消防应急救援响应能力。“十三五”期间，我市消防救援车辆和装备器材配备还不能满足实际需要，车辆装备建设仍然薄弱。

消防科技应用发展滞后。我市积极推进以“智慧消防”为主体的消防信息化建设工作，惠城区祝屋巷社区、惠阳区秋长街道等基层消防部门购置传感监测设备，引入“智慧消防”系统，通过探索积累了一定的成功经验。但与 2020 年《惠州市消防整治三年行动计划》的目标相比，我市消防信息化建设进程仍显缓慢。消防工作尚未全面纳入基层网格信息化管理平台，消防物联网监控系统建设缓慢，消防大数据分析研判等信息技术应用发展滞后，对“智慧消防”建设支撑力度仍显薄弱。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授旗训词精神

和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为“纲”，以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为牵引，以支持惠州加快打造珠江东岸新增长极、粤港澳大湾区高质量发展重要地区和更加幸福国内一流城市的总体目标，主动将消防工作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谋划推进，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消防救援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方向，着力补齐消防工作短板，全面提升消防工作能力水平，坚决预防和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为维护社会安全稳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保障人民安居乐业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政治建队的根本方向，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的消防安全责任体系，全面提升消防治理能力现代化。

坚持以人为本。坚决贯彻“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安全发展理念，建立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防范化解长效机制，常态开展消防安全形势分析评估，创造优质消防安全环境，有效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坚持改革创新。立足党和国家对消防工作的决策部署，结合实际，全面优化消防体制机制建设，构建适合惠州城市发展需要的消防治理体系。

坚持问题导向。瞄准消防基础力量不足、消防装备不适应等

短板，针对老旧小区、产业园区等火灾高风险地区问题，围绕城市火灾防控难度大、火灾防范意识差等难题，分类施策、精准治理，谋划破解制约消防工作长远发展的源头性、根本性、基础性矛盾。

坚持能力导向。构建以国家消防综合性救援队伍为核心的消防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强化队伍标准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不断提升消防应急救援能力。

第三节 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消防责任体系更加健全，消防法制体系更趋完善，火灾形势持续稳定，全市年度火灾十万人口死亡率控制在 0.19 人以内，消防基础设施持续夯实，消防综合保障逐步优化，消防信息化平台建成并高效运行，坚决杜绝重特大火灾发生，全力确保我市城市运行安全和市民群众安居乐业，为推动加快打造珠江东岸新增长极、粤港澳大湾区高质量发展重要地区和更加幸福国内一流城市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消防责任体系更加健全。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到位，政府加强对消防工作统筹领导，行业主管部门和行政执法监管部门依法开展消防工作，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范有序。

消防法制体系更趋完善。完善、升级我市消防法规政策体系，使之更系统、更具操作性，推进消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消防基础设施不断夯实。全市所有县（区）全部完成消防专

项规划编制任务，并抓好规划实施；完成大亚湾区域消防救援中心建设并投入使用。

综合救援能力全面提升。适应“全灾种、大应急”要求，消防救援队伍人员、车辆、器材、装备建设与我市在全省的经济社会地位相匹配，应急救援软硬件均实现跨越式发展。

全民消防格局基本健全。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格局成型，全民消防安全意识基本普及，弱势群体消防安全知识普及率基本覆盖。

消防综合保障逐步优化。进一步保障消防经费投入，发展壮大企事业单位专职和志愿消防力量，支撑我市消防站建设和消防装备配备，使其达到国内一流水平。

消防信息平台高效运作。基本建成物联网监控系统、消防基础数据一张图。

专栏 2-1 “十四五”时期消防规划指标

指标	指标值	指标属性	指标层级
消防员万人拥有率（名）	4	预期性	全市
年度火灾十万人口死亡率（人）	0.19	约束性	全市
重要场所物联网联网率	100%	建议性	全市

第三章 压实消防安全责任

完善消防安全共建共治共享格局

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突出党委政府对消防工作的领导。推动各部门将消防工作纳入日

常工作推进落实，形成监管合力。强化社会单位主体责任，落实消防安全法定职责。

第一节 落实党委政府领导责任

健全消防工作责任体系。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总体要求，健全职责明晰、高效顺畅的责任体系，严格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责任制，推动各项工作部署落实落地。强化政府年度安全生产暨消防工作考核结果运用，落实政府消防安全约谈机制，对发生亡人和有重大影响火灾以及火灾多发的地区，及时约谈警示和督办。

常态化研究部署消防工作。建立党委政府定期研究、消防救援机构定期报告的“双定期”机制。各级党委每年至少召开1次会议研究消防工作，研判消防安全形势，解决消防工作难题。各级政府全面负责本地区消防工作，将消防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城乡基本公共服务体系，落实建设目标时序任务。

充分发挥消防安全委员会作用。完善市、县（区）、乡镇（街道）三级消防安全委员会工作制度，研究建立行业部门人员专职工作机制，落实人员、场地和经费。完善政府消防工作考核、消防联合执法、火灾警示通报、消防工作提醒约谈、火灾高风险区域和重大火灾隐患挂牌督办、重大问题抄告反馈等制度，提升议事协调工作质效。

第二节 压实行业部门监管责任

明确行业部门监管职责。贯彻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广东省消防工作若干规定》《中共惠州市委办公室 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的通知》等文件，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遵循“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推动政府相关部门依法落实本系统、本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保障消防安全专项经费，确定专（兼）职管理人员，全面构建行业系统消防安全“自我检查、自我管理、自我整改”的监管体系。联动行业协会定期分析解决行业系统消防安全重大事项，对行业系统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督导。

强化信息共享和更新。建立日常联络协调机制。明确专人负责沟通协调，不定期召开专门会议研究商讨工作中的重要事项及办法措施，相互提供不涉密的相关工作资料。建立过程协作配合机制。各部门根据职责相互配合开展安全工作。建立成果共享反馈机制，摸清消防各类物资，高效应对较大以上突发事件，有效调配各类资源，提升综合救援能力。

建立重点领域联合监管机制。消防救援机构联合发展改革、教育、民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商务、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管、邮政管理等具有行业领域监管职能的部门，建立健全项目审批环节和教育机构、养老机构、

在建工地、宾馆酒店、文博建筑、民宿、医疗机构、危化品企业、工厂仓库、商场市场、大型商业综合体、物流仓储等火灾防范重点场所协同监管机制，明确监管职责分工。公安、住房城乡建设、应急管理、市场监管、城管执法、消防救援机构等具有行政执法职能的部门，重点针对工程建设领域、火灾事故调查、电气、电动车、消防产品、消防车通道等，建立健全消防安全联合执法机制，明确信息共享、执法衔接、移交查办具体程序及内容，切实强化消防救援机构和行业主管部门的工作协同。

第三节 强化社会单位主体责任

推动消防安全自主管理。推广宣传社会单位火灾风险指南，指导社会单位知晓风险辨识和隐患自查的方法要点。全面推行单位风险隐患“自知、自查、自改”和公示承诺制度，培养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明白人”，建立单位消防安全自查、火灾隐患自除、消防责任自负的自我管理与约束机制。单位应当定期对建筑消防设施进行维保检测，确保完好有效。消防救援机构抽查时，要检查单位“三自主一公开”工作和公示承诺情况，发现承诺失实的，依法依规查处。

推动投保火灾公众责任险。推动容易造成群死群伤火灾的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单位和高层、地下公共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等火灾高危单位投保火灾公众责任保险，提高其准入门槛和设防等级。

第四节 鼓励公众参与消防工作

鼓励公众履行维护消防安全、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的义务。推动行政处罚简易程序案件办理，依法查处公民个人损坏、挪用或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埋压、圈占或遮挡消防栓，占用、堵塞、封闭消防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谎报火警等消防违法行为。加强重大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信用惩戒运用，加大曝光力度。对热心消防公益事业、主动举报火灾隐患和扑救火灾的个人，给予表彰。建立火灾隐患“吹哨人”制度，鼓励单位员工和知情群众举报火灾隐患。

第四章 优化消防安全治理模式 提升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效能

优化消防安全治理模式，打造社会化、专业化、精准化消防安全治理体系。推动实时化、可视化、智能化监管，强化基层消防监管，推进消防安全诚信体系建设，严格火灾事故责任倒查，完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监管，加强涉消防重点产品监管，精准治理重点行业领域和突出火灾风险，全面推行专家检查制度。

第一节 不断创新消防监管手段

推动实时化、可视化、智能化监管。加强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等消防设施物联网系统建设，实时将监控信息传输至单位消防安

全责任人、管理人等人员及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单位，实现实时化、可视化、智能化监管。

推进消防安全诚信体系建设。完善消防领域公共信用信息目录，推动消防领域失信行为、违法违规行为信息与有关监管工作平台信息交互、数据共享，建立跨地区、跨行业、跨领域的信用联合惩戒、激励和修复机制。有关部门应当将拒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拒不消除火灾隐患和在发生亡人或重大社会影响火灾事故中负有主体责任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纳入失信惩戒名单，实施信用惩戒。

加大刑事案件移送查处力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第一百三十四条中，涉及消防违法行为的刑事案件移送和查处力度，将消防领域刑事责任由事后追责向事后追责和事前事中威慑转变，切实提升严重消防违法行为的违法成本和惩治力度。

推行专家检查制度。建立多行业领域的专家组、专业组，推行专家检查制度。专家检查意见作为消防监督执法重要参考。市消防救援支队针对规律性、普遍性重大消防安全风险问题，协调相关行业专家开展专题研究、分析研判，制定全市治理指导意见。建立专家廉政风险管理制度，严格入库资格审查和工作过程监督。

第二节 健全基层消防监管体系

加强乡镇（街道）责任体系建设。根据《广东省消防工作若

干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82 号)相关要求,结合乡镇(街道)行政体制改革,乡镇(街道)明确负责消防工作的具体机构和人员,落实本乡镇(街道)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由县(区)救援大队向消防机构派驻不少于 2 名消防文员,协助开展乡镇(街道)消防安全“网格化”工作。

开展委托、授权执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广东省消防工作若干规定》,将“三合一”场所违规住人,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等消防设施未保持完整有效等对专业技术要求不高的消防行政处罚事项委托乡镇(街道)实施或依法授权乡镇(街道)统一实施,解决乡镇(街道)消防工作权责不对等,执法手段单一的问题。

统筹做好农村消防工作。补齐农村消防水源等公共消防基础设施缺口,重点开展城乡结合部消防车通道、“三小场所”违规住人、私拉乱接电线、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等火灾隐患专项整治。村(社区)要加强党建引领,发挥党组织和党员作用,对无物业管理的小区、楼宇加强组织管理,探索由业主统一聘请物业服务企业,共同承担消防安全管理责任。

规范基层网格组织运行。深度融入“全科网格”建设,进一步规范消防基础网格划分,细化明确网格员工作职责任务,推行“巷长、街长、路长”实名制消防安全责任机制,建立健全任务分配、绩效考核、隐患督改等工作机制。

第三节 重点整治突出隐患风险

常态化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工作原则，落实火灾隐患整治工作责任制，树立“评估分析、整治目标、整治标准”的专项整治工作原则，建立健全专项整治等级响应制度，健全各行业部门分析评估、定期会商、联合执法等工作机制，针对突出隐患问题，分类制定降低火灾风险技术措施，研究治理方法，集中消除和整改重大火灾隐患，建立健全消防安全长效机制，不断提升社会消防安全管理水平，坚决遏制重特大火灾尤其是群死群伤火灾的发生。

精准治理重点行业领域火灾风险。改进完善消防安全风险评估、滚动研判和预警提示机制。持续推进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对义乌小商品市场等人流密集批发市场、大型商业综合体、石油化工、高层、地下建筑等重点场所领域制定系统攻坚治理方案，建立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典型样板。加大火灾高风险区域和重大火灾隐患单位政府挂牌整治力度，挂账销号落实整改，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跟进研判新材料新产业新业态风险，指导大亚湾石化区等区域完善消防治理机制，落实更高标准的火灾防范措施。

持续推动电动自行车停车棚建设。多措并举开展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棚建设，解决电动自行车充电难问题，最大限度减少电

电动自行车亡人火灾。一是各级政府在出租屋连片集中区和老旧小区出资建设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棚；二是引入社会资本，根据社会需求在住宅小区、城中村等建设电动自行车停车棚，坚持平价的同时实行商业化运作；三是在现有停放充电点的基础上采用划出专门停车位、腾出首层档口、房前屋后设置简易雨棚等方式解决零散电动自行车就近充电需求；四是政府部门和大型企业在单位内建设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点，鼓励白天充电，避免电动自行车充电需求被压缩到夜间和住宿场所内；五是逐步推进电动自行车火灾综合治理信息化监测预警系统，对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情况进行预警；六是电动自行车场所要同步设计接入消防设施，积极引入软管卷盘和简易喷淋等快速有效灭火措施。

建立消防车通道管理长效机制。公安部门要合理编制实施停车场规划，加强城市道路临时泊位管理，确保满足消防车通行要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实施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及备案时，应告知建设单位需联合物业管理单位设置消防车道标识、标志和标线，加强对物业公共消防设施的日常管理。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在规划许可、变更、验收环节，对涉及规划事项的消防车道等消防安全条件进行预审。由相关部门依法对无管理单位的老旧小区,和虽有管理单位但小区内设置了商铺、公司办公室等对外服务功能且允许社会不特定车辆进入的住宅小区的消防车通道,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的“道路”实施管理。消防救援机构要配合做好上述小区消防车通道的划设和界定工作。消防救援机构

在查处其他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等违法行为时，需要查询机动车所有人身份信息和联系方式时，公安机关交管部门应当及时提供。各级政府和行业部门要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在数据共享、智慧城市的技术背景下实现多部门联动共治，通过采取罚款、纳入征信名单等整治措施更好地抑制占用消防通道的行为。

加强消防重点产品监管。市场监管部门对生产、流通领域的消防产品质量实施监督管理，依照《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对近年来火灾隐患突出的电气产品、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等产品加强监督管理。消防救援机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和其他负有消防监管职责的部门负责对使用领域的消防产品质量依法实施监督管理。消防救援机构负责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的消防产品质量问题的监督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建设工程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环节涉及消防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市场监管、住房和城乡建设、消防救援、公安等部门要加大对假冒伪劣消防产品、电气产品联合打击力度。

第四节 严格火灾事故倒查追责

明确火灾事故调查组织程序。对造成人员死亡或重大社会影响的火灾，由市、县（区）人民政府或者本级消防安全委员会逐起组织对工程建设、建筑物或场所投入使用后管理使用主体，以及消防中介服务、消防产品质量、日常监督检查等环节开展责任

倒查，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单位、个人主体责任和政府属地管理、部门监管责任。公安、住房城乡建设、应急管理、市场监管、城管执法、消防救援和有关行业部门应当派员参加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严格火灾事故处理。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消防救援机构与公安机关火灾调查协作规定》，加强失火案件、消防责任事故案件办理。对违法建设影响消防安全的行为、涉及消防产品、电器产品、电动自行车和电动摩托车等产品生产和流通违法违规行为和涉及其他消防安全的违法行为进行依法处理；依照有关规定应当给予审批、监管人员处分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加强火灾延伸调查，深入分析火灾事故教训，协调有关部门强化管理、堵塞漏洞、完善标准。同一地域反复发生同类火灾的，从严调查处理。

第五节 加强技术服务机构监管

建立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登记信息共享机制。市场监管部门在办理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登记注册后，通过多种方式及时将企业信息推送至同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

加强部门协同监管。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加强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行为的监督管理。符合从业条件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可以提供火灾隐患整治、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

测、消防技术咨询、消防安全评估、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图纸技术审查、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等方面的技术服务，并对所提供的服务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章 聚焦攻坚打赢目标 健全消防救援力量指挥调度体系

着眼于“全灾种、大应急”体系建设，构建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军、国家队，多种形式消防队伍为重要组成部分，社会应急救援力量为补充的消防救援力量体系，坚持战斗力标准，强化专业素质提升，建立科学规范高效的应急救援机制。

第一节 建强拳头尖刀专业力量

加强专业能力建设。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广东）消防救援规划》要求，优化特勤队伍建设，结合惠州灾害特点，建设石油化工、高层建筑、大型厂房、地震救援、海上消防等专业化攻坚队，依托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惠州区域训练模拟设施和惠州市消防综合训练基地开展灾害模拟处置训练等专业训练，切实提升处置特殊灾害事故的专业能力。

补充消防救援力量。各级消防救援机构负责管理的消防队站（含新建消防队站）执勤人员，按照超大型站 150 人、大型站 70 人、特勤站 45 人、战勤保障站 48 人、一级站 36 人、二级站 25

人、小型站 15 人的标准配备，通过现有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编制、合同制政府专职消防员等方式，补齐消防救援人员执勤力量缺口，解决力量不足问题。

发展航空消防救援力量。采取政府建设、购买服务等方式，以及社会力量购置飞行器参与航空应急救援等形式，构建垂直救援、便捷高效的航空消防救援力量体系。

专栏 5-1 “十四五”时期城市消防站人员配备规划表

县区	已建站补充消防员	规划站新增消防员	消防员小计
市直	0	0	0
惠城区	16	296	312
惠阳区	0	183	183
惠东县	7	111	118
博罗县	11	182	193
龙门县	18	65	83
大亚湾开发区	3	227	232
仲恺高新区	0	132	132
小计	55	1196	1253

备注：招录的 1253 人中，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编制补充 28 人，经费由中央财政和市财政负担；其他执勤力量 1225 人通过合同制消防员补充，所需经费由各（区）财政负担（消防员的年度招录计划根据当年实际确定）。

专栏 5-2 已建城市消防站人员配备规划表

县区	消防站名称	类别	消防员配备标准	现有消防员人数	补充消防员人数	备注
市直	惠城区小金口消防救援站	战勤站	48	53	-5	现有 63 名，无需补充
	应急通信与车辆勤务站	小型站	15	10	5	
惠城区	惠城区江北特勤站	特勤站	45	40	5	现有 126 名，总计补充 16 名
	惠城区下角消防救援站	一级站	36	26	10	
	惠城区麦地消防救援站	一级站	36	26	10	
	惠城区东平消防救援站	二级站	25	34	-9	
惠阳区	惠阳区淡水消防救援站	一级站	36	29	7	现有 105 名，无需补充
	惠阳区新圩消防救援站	二级站	25	54	-29	
	惠阳区永湖消防救援站	二级站	25	22	3	
惠东县	惠东县平山消防救援站	一级站	36	23	13	现有 79 名，总计补充 7 名
	惠东县吉隆消防救援站	二级站	25	31	-6	
	惠东县十里银滩消防救援站	二级站	25	25	0	
博罗县	博罗县罗阳消防救援站	一级站	36	25	11	现有 50 名，总计补充 11 名
	博罗县罗浮山消防救援站	二级站	25	25	0	
龙门县	龙门县龙城消防救援站	一级站	36	28	8	现有 43 名，总计补充 18 名
	龙门县永汉消防救援站	二级站	25	15	10	
大亚湾开发区	大亚湾开发区石化大道特勤站	特勤站	45	36	9	现有 139 名，总计补充 5 名
	大亚湾开发区海陆消防救援站	一级站	36	38	0	
	大亚湾开发区西区消防救援站	一级站	36	28	8	
	大亚湾开发区荃湾消防救援站	二级站	25	37	-12	
仲恺高新区	仲恺高新区惠环消防救援站	一级站	36	41	-5	现有 92 名，无需补充
	仲恺高新区东江消防救援站	二级站	25	26	-1	
	仲恺高新区惠南消防救援站	二级站	25	25	0	

备注：在位执勤人员按照超大型站 150 人、大型站 70 人、特勤站 45 人、战勤保障站 48 人、一级站 36 人、二级站 25 人、小型站 15 人的标准进行建设，勤务站人员按“小型站”的标准配备。考虑大亚湾开发区海陆消防救援站将在规划中升级为大型普通消防站，需新增消防员，故在此表不调出消防员。

专栏 5-3 “十四五”时期规划城市消防站人员配备规划表

县区	消防站名称	消防站类型	人员配备 (名)	小计 (名)
惠城区	惠城区惠州湾产业新城消防救援站	一级站	36	296
	惠城区水口消防救援站	一级站	36	
	惠城区高铁北站消防救援站	一级站	36	
	惠城区奥林匹克体育馆消防救援站	一级站	36	
	惠城区南部新城消防救援站	一级站	36	
	惠城区河南岸消防救援站	一级站	36	
	惠城区马安消防救援站	二级站	25	
	惠城区汝湖消防救援站	二级站	25	
	惠城区横沥消防救援站	小型站	15	
	惠城区江南消防救援站	小型站	15	
惠阳区	惠阳区象岭产业园消防救援站	一级站	36	183
	惠阳区平潭消防救援站	一级站	36	
	惠阳区梅龙湖消防救援站	一级站	36	
	惠阳区淡水洋纳消防救援站	小型站	15	
	惠阳区永湖消防救援站	小型站	15	
	惠阳区秋长茶园消防救援站	小型站	15	
	惠阳区新圩长布消防救援站	小型站	15	
惠阳区淡水白云坑消防救援站	小型站	15		
惠东县	惠东县惠东新材料产业园特勤消防站	特勤站	45	111
	惠东县平海消防救援站	一级站	36	
	惠东县平山消防救援分站	小型站	15	
	惠东县巽寮消防救援站	小型站	15	
博罗县	博罗县杨侨消防救援站	一级站	36	182
	博罗县石湾消防救援站	一级站	36	
	博罗县泰美消防救援站	二级站	25	
	博罗县北环路消防救援站	二级站	25	
	博罗县东江新城消防救援站	小型站	15	
	博罗县小金村消防救援站	小型站	15	
	博罗县义和消防救援站	小型站	15	
	博罗县园洲消防救援站	小型站	15	
龙门县	龙门县大健康产业园消防救援站	二级站	25	65
	龙门县龙潭消防救援站	二级站	25	
	龙门县南昆山消防救援站	小型站	15	

县区	消防站名称	消防站类型	人员配备 (名)	小计 (名)
大亚湾开发区	大亚湾开发区石化大道特勤二消防救援站	超大型站	150	227
	大亚湾开发区海陆消防救援站	大型站	32	
	大亚湾开发区小径湾消防救援站	小型站	15	
	大亚湾开发区龙光城消防救援站	小型站	15	
	大亚湾开发区塘横消防救援站	小型站	15	
仲恺高新区	仲恺高新区潼湖智慧园消防救援站	特勤站	45	132
	仲恺高新区科融新城消防救援站	一级站	36	
	仲恺高新区陈江消防救援站	一级站	36	
	仲恺高新区西坑消防救援站	小型站	15	
全市	合计		1196	1196

备注：在位执勤人员按照超大型站 150 人、大型站 70 人、特勤站 45 人、战勤站 48 人、一级站 36 人、二级站 25 人、小型站 15 人的标准进行建设。大亚湾开发区石化东海陆消防救援站是在大亚湾开发区海陆消防救援站（38 名消防员）基础上改造升级，因此人员配备为 32 名。

第二节 壮大多种形式消防队伍

加强乡镇专职消防队伍建设。按照“一乡镇（街道）一队”目标，推进乡镇（街道）专职消防队建设，壮大基层消防救援力量。根据《乡镇消防队标准》，人员配备按一级乡镇消防队 15 人（其中专职不少于 8 人）、二级乡镇消防队 10 人（其中专职不少于 5 人）的标准配备，确保满足执勤需求。实行 24 小时值班备勤制度，规范执勤、战备、训练、工作和生活秩序，承担灭火救援、防火巡查和消防宣传培训等职责。完善各职能部门应急联动机制，符合达标条件的乡镇专职消防队由消防救援机构统一调度

指挥。

加强企业专职消防队建设。各县（区）、各行业主管部门应根据《广东省专职消防队建设管理规定》，督促我市大型发电厂，民用机场，主要港口，生产和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大型企业，储备可燃重要物资的大型仓库和基地，火灾危险性较大、距离消防队较远的大型企业，距离消防队较远、被列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群等单位依法建立企业专职消防队。加强企业专职队的标准建设，规范日常管理，加强执勤训练，保障车辆器材装备和人员经费，提升企业自防自救能力。

加强微型消防站建设。村（社区）和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根据实际需要建设微型消防站，参照《社区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和《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按不低于6人的标准配备人员。依托群防群治力量和单位已有的消防组织，结合邻近单位和社区的实际情况，独立或联合建立“有人员、有器材、有战斗力”的微型消防站。

专栏 5-4 “十四五”时期乡镇消防队人员配备规划表

县区	现有消防队补充		规划消防队新增		乡镇消防 员小计	其中：乡镇专 职消防员小计
	乡镇消防员	其中：专 职消防员	乡镇消防员	其中：专职 消防员		
惠城区	4	0	10	5	14	5
惠阳区	0	0	0	0	0	0
惠东县	18	2	50	25	68	27
博罗县	56	2	0	0	56	2
龙门县	14	41	0	0	14	41

县区	现有消防队补充		规划消防队新增		乡镇消防 员小计	其中：乡镇专 职消防员小计
	乡镇消防员	其中：专 职消防员	乡镇消防员	其中：专职 消防员		
大亚湾 开发区	0	0	0	0	0	0
仲恺高 新区	0	8	0	0	0	8
小计	92	53	60	30	152	83

专栏 5-5 已建乡镇消防队人员配备规划表

县区	镇街	乡镇消防队名称	等级	乡镇消 防员配 备标准	其中：乡 镇专职消 防员配备 标准	现有乡 镇消防 员人数	其中：乡 镇专职 消防员 人数	补充乡 镇消防 员人数	其中：补 充乡镇 专职消 防员人 数
惠 城 区	汝湖镇	汝湖镇政府 专职消防队	一级队	15	8	15	15	0	0
	三栋镇	三栋镇政府 专职消防队	一级队	15	8	11	9	4	0
	马安镇	马安镇政府 专职消防队	二级队	10	5	10	5	0	0
	横沥镇	横沥镇政府 专职消防队	二级队	10	5	12	10	0	0
惠 阳 区	镇隆镇	镇隆镇政府 专职消防队	二级队	10	5	21	21	0	0
	新圩镇	新圩镇政府 专职消防队	一级队	15	8	30	30	0	0
	三和街道	三和街道政府 专职消防队	一级队	15	8	18	18	0	0
	秋长街道	秋长街道政府 专职消防队	一级队	15	8	42	42	0	0
	沙田镇	沙田镇政府 专职消防队	一级队	15	8	21	21	0	0
	良井镇	良井镇政府 专职消防队	二级队	10	5	12	12	0	0
	平潭镇	平潭镇政府 专职消防队	一级队	15	8	15	15	0	0
惠 东 县	稔山镇	稔山镇政府 专职消防队	一级队	15	8	6	6	9	2
	铁涌镇	铁涌镇政府 专职消防队	二级队	10	5	6	6	4	0
	黄埠镇	黄埠镇政府 专职消防队	一级队	15	8	13	13	2	0

县区	镇街	乡镇消防队名称	等级	乡镇消防队员配备标准	其中：乡镇专职消防队员配备标准	现有乡镇消防队员人数	其中：乡镇专职消防队员人数	补充乡镇消防队员人数	其中：补充乡镇专职消防队员人数
惠东县	平海镇	平海镇政府专职消防队	二级队	10	5	8	8	2	0
	多祝镇	多祝镇政府专职消防队	一级队	15	8	15	8	0	0
	梁化镇	梁化镇政府专职消防队	二级队	10	5	12	12	0	0
	白花镇	白花镇政府专职消防队	一级队	15	8	15	8	0	0
	巽寮管委会	巽寮海滨旅游度假区专职消防队	二级队	10	5	10	10	0	0
	港口管委会	港口管委会专职消防队	二级队	10	5	9	9	1	0
博罗县	石湾镇	石湾镇政府专职消防队	一级队	15	8	18	18	0	0
	福田镇	福田镇政府专职消防队	一级队	15	8	9	9	6	0
	园洲镇	园洲镇政府专职消防队	一级队	15	8	28	28	0	0
	泰美镇	泰美镇政府专职消防队	一级队	15	8	9	9	6	0
	石坝镇	石坝镇政府专职消防队	一级队	15	8	15	8	0	0
	麻陂镇	麻陂镇政府专职消防队	二级队	10	5	9	9	1	0
	观音阁镇	观音阁镇政府专职消防队	二级队	10	5	6	6	4	0
	公庄镇	公庄镇政府专职消防队	一级队	15	8	10	10	5	0
	杨侨镇	杨侨镇政府专职消防队	一级队	15	8	8	8	7	0
	柏塘镇	柏塘镇政府专职消防队	一级队	15	8	13	13	2	0
	横河镇	横河镇政府专职消防队	二级队	10	5	8	8	2	0

县区	镇街	乡镇消防队名称	等级	乡镇消防队员配备标准	其中：乡镇专职消防队员配备标准	现有乡镇消防队员人数	其中：乡镇专职消防队员人数	补充乡镇消防队员人数	其中：补充乡镇专职消防队员人数
博罗县	龙华镇	龙华镇政府专职消防队	一级队	15	8	7	7	8	1
	湖镇镇	湖镇镇政府专职消防队	一级队	15	8	7	7	8	1
	杨村镇	杨村镇政府专职消防队	一级队	15	8	8	8	7	0
	龙溪街道	龙溪街道政府专职消防队	一级队	15	8	16	16	0	0
龙门县	麻榨镇	麻榨镇政府专职消防队	二级队	10	5	12	0	0	5
	永汉镇	永汉镇政府专职消防队	一级队	15	8	10	3	5	5
	龙华镇	龙华镇政府专职消防队	一级队	15	8	6	5	9	3
	龙江镇	龙江镇政府专职消防队	二级队	10	5	10	0	0	5
	龙田镇	龙田镇政府专职消防队	二级队	10	5	14	0	0	5
	龙潭镇	龙潭镇政府专职消防队	二级队	10	5	15	0	0	5
	地派镇	地派镇政府专职消防队	二级队	10	5	10	2	0	3
	南昆山管委会	南昆山管委会专职消防队	二级队	10	5	12	0	0	5
	蓝田乡	蓝田乡政府专职消防队	二级队	10	5	10	10	0	0
	平陵街道	平陵街道专职消防队	二级队	10	5	10	0	0	5
大亚湾开发区	霞涌街道	霞涌街道政府专职消防队	一级队	15	8	15	15	0	0

县区	镇街	乡镇消防队名称	等级	乡镇消防队员配备标准	其中：乡镇专职消防队员配备标准	现有乡镇消防队员人数	其中：乡镇专职消防队员人数	补充乡镇消防队员人数	其中：补充乡镇专职消防队员人数
仲恺高新区	潼侨镇	潼侨镇政府专职消防队	一级队	15	8	15	15	0	0
	潼湖镇	潼湖镇政府专职消防队	一级队	15	8	15	0	0	8
	沥林镇	沥林镇政府专职消防队	一级队	15	8	15	15	0	0
	陈江街道	陈江街道政府专职消防队	一级队	15	8	15	13	0	0

备注：

一、按一级乡镇消防队 15 人（其中专职不少于 8 人）、二级乡镇消防队 10 人（其中专职不少于 5 人）的标准进行配备规划。

二、龙门县麻榨镇政府专职消防队、龙江镇政府专职消防队、龙田镇政府专职消防队、龙潭镇政府专职消防队、地派镇政府专职消防队、南昆山管委会专职消防队、平陵街道专职消防队和仲恺高新区潼湖镇政府专职消防队的消防员总人数符合要求，在不补充消防员的前提下提升相应人数为专职消防员。

专栏 5-6 规划乡镇消防队人员配备规划

县区	乡镇消防队名称	等级	消防人员	
			乡镇消防队员最少拟招收人数	其中：乡镇专职消防队员最少拟招收人数
惠城区	芦洲镇政府专职消防队	二级队	10	5
惠东县	安墩镇政府专职消防队	二级队	10	5
	白盆珠镇政府专职消防队	二级队	10	5
	宝口镇政府专职消防队	二级队	10	5
	高潭镇政府专职消防队	二级队	10	5
	九龙峰管委会专职消防队	二级队	10	5
小计			60	30

备注：根据《乡镇消防队标准》，按二级乡镇消防队 10 人（其中专职不少于 5 人）的标准进行配备规划。

专栏 5-7 “十四五”时期已建微型消防站人员配备规划表

县区	已建（村）社区微型消防站数量	已建（村）社区微型消防站消防人员补充人数	已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数量	已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消防人员补充人数
惠城区	70	0	125	17
惠阳区	91	21	75	0
博罗县	26	64	83	0
惠东县	53	8	70	18
龙门县	20	12	26	0
大亚湾开发区	8	0	70	0
仲恺高新区	11	33	94	273
全市	279	138	543	308

第三节 发展社会应急救援力量

鼓励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发展。引导社会民间资本和热心公益事业的企业、团体建立志愿消防队伍，大力发展消防志愿组织。通过政府补偿、购买服务、以奖代补等方式，扶持社会消防救援队伍建设，对参与救援行动发生的实际损耗给予补偿。

规范社会应急救援力量管理。主动搭建协作服务平台，强化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与社会救援组织的共训共练、联勤联动等机制，扶持一批重点社会救援组织，提升社会救援力量专业化程度，形成国家救援队伍和社会救援队伍良性互动、共同发展的格局。

发挥社会应急救援力量作用。充分发挥社会志愿救援力量在特殊灾害事故处置的作用，将社会救援力量纳入调度指挥体系，确保在重特大灾害事故现场有序参与救援救灾。

第四节 建立协同指挥调度体系

提升专业指挥能力。规范各类力量调动程序，实行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坚持主战与主调相统一、联勤与联动相协调，消防救援机构主动对接协调其他救援力量和协同部门，配齐配强指挥岗位人员，规范全勤指挥部遂行出动响应机制，完善组织指挥规程，强化指挥能力训练。

强化协同指挥建设。将城市火灾应急救援预案列入各级政府预案体系中的专项预案。各县（区）、部门不断健全会商研判、预警响应、联合处置等制度，细化协同部门应急救援职责，探索并试运行一套响应、指挥、协同、处置、保障等为一体的应急救援联战机制。组建灭火救援专家组，充分发挥专家在应对各类灾害事故中的作用。完善监测预警体系，应用远程监控、电气火灾监控等技术手段加强风险动态监测、预警处置。

第六章 加大消防基础设施建设 夯实消防事业高质量发展根基

扎实推进消防法治、基础设施、消防装备、战勤保障、人才培养、职业保障等基础性、长远性工作，为消防事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不断夯实消防事业高质量发展根基。

第一节 推进消防法制体系建设

加紧出台有关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结合《火灾事故调查规定》《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社会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规定》和全市消防工作实际情况，出台我市相关配套规定，加紧制定《惠州市小场所和突出火灾隐患消防条例》等地方性法规。对于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件尚不成熟的，但因消防工作迫切需要，可先行制定地方政府规章，对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过程中急需明确的具体行政管理事项进行规定，及时为我市消防工作提供法制保障。

针对性开展消防安全相关立法工作。结合我市人员密集场所、石化工业园区、物流仓储企业、高层建筑、小场所、电动自行车、泡沫芯材彩钢板、违规动火用火、电器等突出火灾隐患问题，深入调查研究，具体分析问题，有针对性统筹安排制定地方性法规或者地方政府规章，按照“成熟一个立法项目出台一个法律文件”的指导思想，科学编制年度立法工作计划，推进消防安全立法工作，从制度设计上破解突出火灾隐患治理问题。

及时制定涉及消防安全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广东省消防处罚条例》《火灾事故调查规定》《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社会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规定》等法律、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要求，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规范性文件对消防安全某一方面的行政工作尚未作出明确规定或规定不具体、操作不便等情况时，适时制定并发布相关行政规范性文件

件，为我市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规定提供补充和细化依据。

第二节 加强城乡消防规划实施

加强消防规划编制。贯彻国家六部委《关于加强城镇公共消防设施和基层消防组织建设的指导意见》，衔接《惠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落实专项经费保障，编制修订《惠州消防专项规划2020-2035年》，科学规划消防安全布局、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道、消防装备、消防教育训练基地和消防力量等内容，纳入社会经济发展总体规划同步实施。2021年，完成市、县（区）和全国重点镇消防规划的编修工作，突出装备、队站合理优化配置，明确短期、中期、长期的消防规划任务，对未来5年内全市消防安全布局、消防基础设施等建设进行科学规划。2022年，全部建制镇完成消防规划（消防专篇）编制（修订）。鼓励有条件的村（社区）编制消防专项规划。

加强消防规划实施。建立消防规划执行情况分析评估机制，每年制定年度落实计划，消防、城乡规划等部门每年开展消防专项规划督查，推动规划落地执行。

第三节 加强消防救援队站布局

加大城市消防救援站建设力度。满足社会经济和城市拓展要求，根据区域产业结构、功能定位和常见灾害事故规律、特点，

遵循“布局科学，突出重点”的原则，弥补全市消防站空白点，细化落实消防站建设。“十四五”期间，全市规划新建41个城市消防站、在现有城市消防站基础上升级改造1个，其中惠城区10个，惠阳区8个，惠东县4个，博罗县8个，龙门县3个，大亚湾开发区5个（其中在现有城市消防站基础上改造升级1个），仲恺高新区4个。完善消防基础设施，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完善消防站建设布局及装备配置，打牢基础建设。

创新消防救援站建设模式。采取新建、改建、租赁等方式及模块化、移动化消防队站等形式，采用“中心站+小型站”1+N建队模式，织密执勤站点网络，实现辖区消防救援力量全覆盖，形成“一点着火、多点响应、互救互助、联动作战”的良好局面。

专栏 6-1 “十四五”时期惠州市城市消防站建设规划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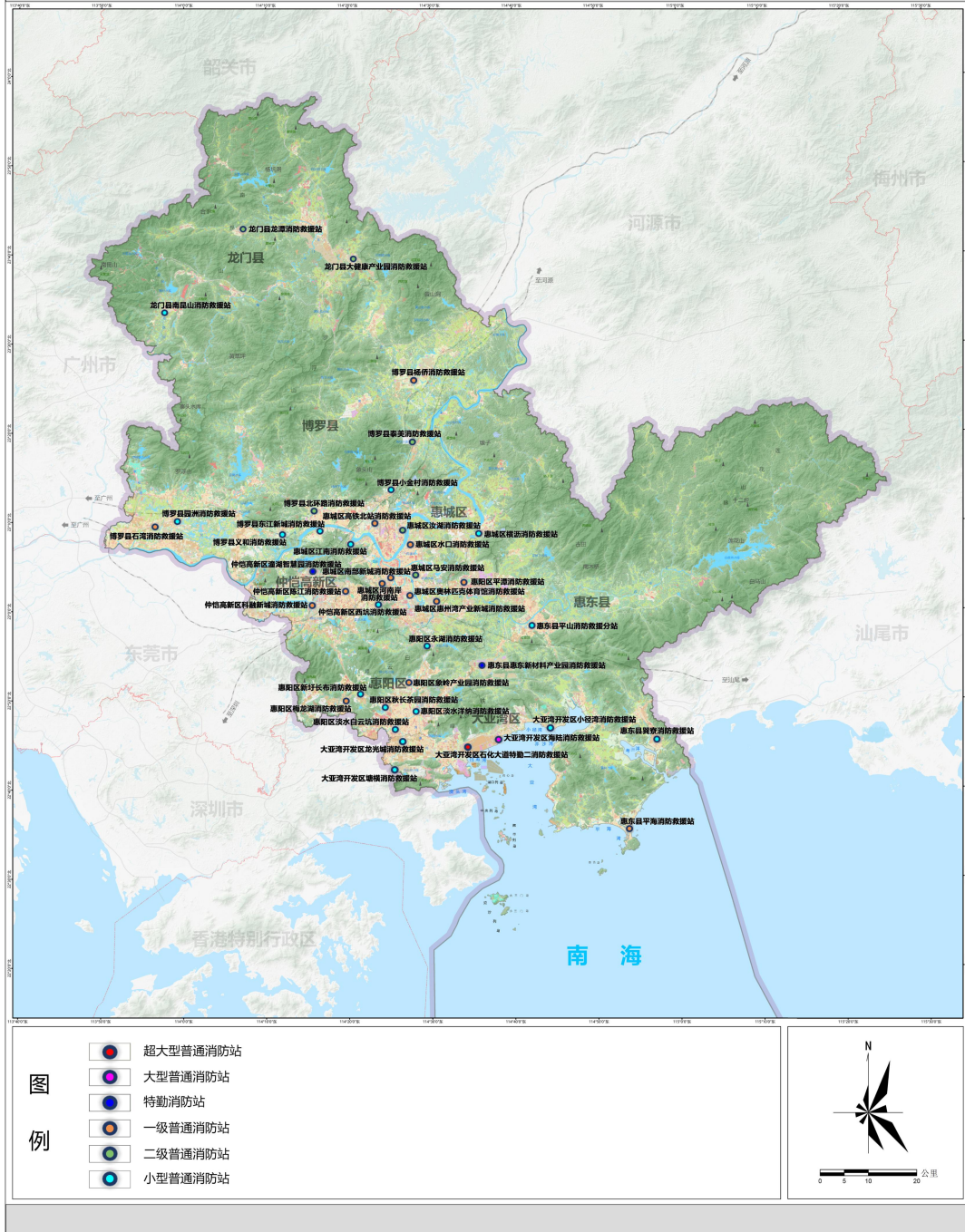
县区	消防站名称	镇街	消防站类型	规划用地面积 (m ²)	具体位置	备注
惠城区 (10个)	惠城区惠州湾产业新城消防救援站	马安镇	一级站	6800	惠州市惠城区惠州湾产业新城中部	惠州湾产业新城项目
	惠城区水口消防救援站	水口街道	一级站	6815	惠城区水口	千亿级工业园
	惠城区高铁北站消防救援站	小金口街道	一级站	7470	惠城区高铁北站片区	
	惠城区奥林匹克体育馆消防救援站	三栋镇	一级站	8348	惠城区奥林匹克体育馆片区	
	惠城区南部新城消防救援站	河南岸街道	一级站	5844	惠城区南部新城片区	“十三五”滚动
	惠城区河南岸消防救援站	河南岸街道	一级站	7616	惠城区河南岸南山公园西侧	“十三五”滚动
	惠城区马安消防救援站	马安镇	二级站	5368	惠城区马安镇西侧	
	惠城区汝湖消防救援站	汝湖镇	二级站	5644	惠城区惠民大道中部	

县区	消防站名称	镇街	消防站类型	规划用地面积(m ²)	具体位置	备注
惠城区 (10个)	惠城区横沥消防救援站	横沥镇	小型站	6039	惠城区横沥镇西南侧	
	惠城区江南消防救援站	江南街道	小型站	3099	惠城区江南街道西侧	
惠阳区 (8个)	惠阳区象岭产业园消防救援站	三和街道	一级站	3092	惠阳区象岭产业园中部	千亿级工业园
	惠阳区平潭消防救援站	平潭镇	一级站	4410	惠阳区平潭机场西侧	“十三五”滚动
	惠阳区梅龙湖消防救援站	新圩镇	一级站	5005	惠阳区梅龙湖园区南	
	惠阳区淡水洋纳消防救援站	淡水街道	小型站	4699	惠阳区淡水洋纳片区	
	惠阳区永湖消防救援站	永湖镇	小型站	2917	惠阳区永湖镇南侧	
	惠阳区秋长茶园消防救援站	秋长街道	小型站	7436	惠阳区秋长茶园片区	
	惠阳区新圩长布消防救援站	新圩镇	小型站	5794	惠阳区新圩长布片区	
	惠阳区淡水白云坑消防救援站	淡水街道	小型站	3187	惠阳区淡水白云坑片区	
惠东县 (4个)	惠东县惠东新材料产业园特勤消防站	惠东新材料产业园	特勤站	10000	惠东县惠东新材料产业园西侧	千亿级工业园
	惠东县平海消防救援站	平海镇	一级站	5024	惠东县平海镇南侧	“十三五”滚动
	惠东县平山消防救援分站	平山街道	小型站	6069	惠东县平山街道平新大道	
	惠东县巽寮消防救援站	巽寮管委会	小型站	4000	惠东县稔山镇稔广路南侧	
博罗县 (8个)	博罗县杨侨消防救援站	杨桥镇	一级站	4796	博罗县杨侨镇西南侧	“十三五”滚动
	博罗县石湾消防救援站	石湾镇	一级站	4000	博罗县石湾镇东侧	千亿级工业园
	博罗县泰美消防救援站	泰美镇	二级站	7895	博罗县泰美镇南侧	
	博罗县北环路消防救援站	罗阳街道	二级站	9013	博罗县北环路	
	博罗县东江新城消防救援站	罗阳街道	小型站	5927	博罗县东江新城	
	博罗县小金村消防救援站	罗阳街道	小型站	3473	博罗县小金村金龙大道	
	博罗县义和消防救援站	罗阳街道	小型站	4119	博罗县义和收费站南侧	
	博罗县园洲消防救援站	园洲镇	小型站	6933	博罗县园洲镇北侧	

县区	消防站名称	镇街	消防站类型	规划用地面积(m ²)	具体位置	备注
龙门县 (3个)	龙门县大健康产业园消防救援站	平陵街道	二级站	6147	龙门县大健康产业园	千亿级工业园
	龙门县龙潭消防救援站	龙潭镇	二级站	3900	龙门县青龙路南侧	
	龙门县南昆山消防救援站	南昆山管委会	小型站	3900	龙门县南昆山南侧	
大亚湾开发区(5个)	大亚湾开发区石化大道特勤二消防救援站	澳头街道	超大型站	16198	大亚湾开发区石化大道	
	大亚湾开发区海陆消防救援站	澳头街道	大型站	4817	大亚湾开发区海陆消防救援站	大型站在现海陆消防救援站基础升级改造
	大亚湾开发区小径湾消防救援站	霞涌街道	小型站	5077	大亚湾开发区小径湾	
	大亚湾开发区龙光城消防救援站	西区街道	小型站	6648	大亚湾开发区龙光城	
	大亚湾开发区塘横消防救援站	西区街道	小型站	7377	大亚湾开发区塘横中部	千亿级工业园
仲恺高新区(4个)	仲恺高新区潼湖智慧园消防救援站	潼湖镇	特勤站	6800	仲恺高新区潼湖智慧园	
	仲恺高新区科融新城消防救援站	潼侨镇	一级站	5900	仲恺高新区科融新城	千亿级工业园
	仲恺高新区陈江消防救援站	陈江街道	一级站	3500	仲恺高新区侨光路东侧	
	仲恺高新区西坑消防救援站	惠环街道	小型站	4800	仲恺高新区西坑大道东侧	

惠州市消防工作“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

“十四五”时期全市消防站建设规划布局图



图：“十四五”时期全市消防站建设规划布局图

第四节 配齐配强消防救援装备

配齐消防救援装备。消防救援站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乡镇消防队标准》要求，配齐灭火器材、抢险救援器材、消防员基本防护装备和特种防护装备。按照执勤装备与训练装备相分离的原则，做好训练装备配备，加强灭火药剂储备，配备易损高价值防护装备和高精尖装备的仿真模拟训练系统，确保训练演练有序开展。超大型消防站和大型消防站的车辆器材装备配备，按照上级规定和部门要求的标准配齐配强。

优化消防装备配备。“十三五”期间未完成的 65 辆消防车继续滚动在“十四五”期间完成，有计划增配各类消防车辆，优化消防救援站车辆配备。在确保达标基础上，有针对性配备选配装备，优化装备结构，提升装备质量性能，一级消防救援站消防车辆配备达到“3+2”配备要求（1 辆城市多功能主战消防车、1 辆云梯或登高平台消防车、1 辆抢险救援消防车和 2 辆水罐或泡沫消防车），增配举高喷射消防车（工作高度根据辖区灭火救援需要确定）和器材运输消防车；二级和小型消防救援站配备多功能主战消防车（二级消防救援站提倡配备具有登高灭火救援功能的多功能、复合型车辆）；特勤消防救援站配备举高喷射消防车、照明消防车和化学事故救援消防车，根据辖区灭火救援需要增配多剂联用、模块化器材运输、排涝救援和远程供水等消防车辆；战勤保障消防救援站配备远程供水车组、排烟消防车和排涝救援消防车等。大亚湾石化区配备 1200 吨级的消防船，市消防救援

指挥中心更新通讯指挥车，其他新建消防站按照建站标准配套完成车辆装备配备。

配强灭火救援攻坚装备。以支持“双区”发展为目标，对照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职能定位，加大先进高效车辆装备建设力度，满足“全灾种、大应急”职责要求。有针对性地配备水域、山岳（高空）、危险化学品、地震等灾害事故处置的特种防护装备。完成石油化工编队车辆装备和高层建筑、大型综合体等攻坚装备配备，完成针对洪涝、台风、森林火灾、地震等自然灾害救援装备配备，完成潜水小组装备配备。

专栏 6-2 “十四五”时期城市消防站
车辆装备配备规划表

县区	已建站补充消防车	规划站补充消防车	消防车小计
市直	5	0	5
惠城区	36	32	68
惠阳区	18	22	40
惠东县	13	14	27
博罗县	15	20	35
龙门县	8	6	14
大亚湾开发区	26	至少 6 辆	至少 32 辆
仲恺高新区	12	16	28
小计	133	至少 116 辆	至少 249 辆

专栏 6-3 已建城市消防站车辆器材装备配备规划表

县区	现有消防车		补充消防车		
	车辆类型	数量	车辆类型	数量	年份
市直 (惠城区小金口消防救援站)	抢险救援消防车	1	通信指挥车	1	2021年、 2022年
	水罐泡沫消防车	1	远程供水车组	1	
	冲锋舟运输消防车	1	大功率泡沫消防车	1	
	模块运输消防车	1	供液消防车	1	2024年
	照明消防车	1	器材消防车	1	2023年
	供气消防车	1	-	-	
	货柜消防车	1			
	器材运输消防车	1			
	平台运输消防车	1			
	水带铺设消防车	3			2024年
	合计	12	合计	5	
惠城区	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	2	泡沫消防车	3	2021年
	水罐泡沫消防车	10	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	2	
	举高喷射消防车	6	抢险救援消防车	1	
	抢险救援消防车	4	重型泡沫消防车	2	
	登高平台消防车	1	大功率排烟消防车	1	
	城市多功能主战消防车	2	供气消防车	1	
	干粉泡沫联用消防车	1	远程供水车组	1	
	直臂云梯车	1	大跨距举高喷射消防车	1	
	防化洗消消防车	1	防化洗消车	1	
	-	-	排涝救援消防车	1	
			登高平台消防车/云梯消防车	1	
			照明消防车	1	
			器材消防车	1	
			泡沫消防车	1	2023年
	举高喷射消防车	1			
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	1				
登高平台消防车/云梯消防车	2				
排涝救援消防车	1				
		粉剂举高喷射消防车	1		

县区	现有消防车		补充消防车			
	车辆类型	数量	车辆类型	数量	年份	
			泡沫消防车	2	2024 年	
			大跨距举高喷射消防车	1		
			抢险救援消防车	1		
			大型排水抢险车	1		
			多功能工程抢险救援车	1		
			干粉消防车	1	2025 年	
			泡沫消防车	1		
			举高喷射消防车	1		
			多功能主战举高消防车	1		
			抢险救援消防车	1		
			举高喷射破拆两用消防车	1		
			合计	28	合计	36
惠阳区	水罐泡沫消防车	7	举高喷射破拆两用消防车	1	2021 年	
	抢险救援消防车	4	举高喷射消防车	1		
	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	3	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	1	2022 年	
	登高平台消防车	1	化学事故救援消防车	1		
	举高喷射消防车	2	三剂联用消防车 (干粉、泡沫、水)	1		
	直臂云梯车	1	远程供水车组	1		
	高层供水消防车	1	泡沫消防车	1		
	-	-	-	供气消防车	1	2023 年
				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	1	
				登高平台消防车/云梯消防车	1	
				器材消防车	1	
				泡沫消防车	1	2024 年
				大跨距举高喷射消防车	1	
				抢险救援消防车	1	
				照明消防车	1	
	泡沫消防车	1	2025 年			
	多功能主战举高消防车	1				
	多功能灭火救援消防车	1				
	合计	19	合计	18	-	

县区	现有消防车		补充消防车		
	车辆类型	数量	车辆类型	数量	年份
惠东县	水罐泡沫消防车	9	多功能灭火救援消防车	1	2021年
	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	2	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	1	
	举高喷射消防车	2	举高喷射消防车	1	
	抢险救援消防车	3	照明消防车	1	2022年
	登高平台消防车	1	救援型举高消防车	1	
	-	-	大功率泡沫消防车	1	2023年
			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	1	
			大跨距举高喷射消防车	1	
			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	1	2024年
			干粉泡沫联用车	1	
			器材消防车	1	2025年
			泡沫消防车	1	
	举高喷射消防车	1			
合计	17	合计	13	-	
博罗县	举高喷射消防车	3	登高平台消防车/云梯消防车	1	2021年
	抢险救援消防车	2	多功能城市主战消防车	1	
	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	1	抢险救援消防车	1	
	水罐泡沫消防车	2	重型泡沫输转车	1	2022年
	城市多功能主战消防车	1	泡沫消防车	1	
	-	-	带CAFS系统的举高喷射消防车	1	2023年
			泡沫消防车	1	
			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	1	
			抢险救援消防车	1	2024年
			水罐消防车	1	
			泡沫消防车	1	2025年
			器材消防车	1	
	泡沫消防车	1			
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	1	2025年			
举高喷射消防车	1				
合计	9	合计	15	-	

县区	现有消防车		补充消防车			
	车辆类型	数量	车辆类型	数量	年份	
龙门县	水罐泡沫消防车	4	抢险救援消防车	1	2021 年	
	抢险救援消防车	1	泡沫消防车	1		
	登高平台消防车	2	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	2	2022 年	
	城市多功能主战消防车	1	泡沫消防车	1	2023 年	
	-	-	登高平台消防车	1	2024 年	
			器材消防车	1		
	多功能主战举高消防车	1	2025 年			
合计	8	合计	8	-		
大亚湾开发区	水罐泡沫消防车	10	消防多功能侦检车	1	2021 年	
	城市多功能主战消防车	1	消防侦察突击车	1		
	抢险救援消防车	3	带 CAFS 系统的举高喷射消防车	1		
	登高平台消防车	1	粉剂举高喷射消防车	1		
	供气消防车	1	重型泡沫消防车	1		
	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	2	制氮灭火车	1		
	干粉泡沫联用消防车	2	公众洗消车	1		
	举高喷射消防车	4	石化模块化器材保障消防车	1		
	泡沫液供给消防车	1	大功率泡沫消防车	2		2022 年
	器材运输消防车	1	泡沫消防车	1		
	防化洗消消防车	1	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	1		
	泵浦消防车	1	远程供水车组	1	2023 年	
	-	-	大功率泡沫消防车	1		
			举高喷射消防车	1		
			抢险救援消防车	1		
	-	-	器材消防车	1		2024 年
			消防船	1		
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			1			
多功能主战举高消防车			1			
排涝救援消防车			1			
多功能工程抢险救援车	1	2025 年				
供液消防车	1					
泡沫消防车	1					

县区	现有消防车		补充消防车			
	车辆类型	数量	车辆类型	数量	年份	
			登高平台消防车/云梯消防车	1		
			化学事故救援消防车	1		
	合计	29	合计	26	-	
仲恺高新区	举高喷射消防车	1	重型水罐泡沫消防车	1	2021年	
	登高平台消防车	1	城市多功能主战车	1		
	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	3	水罐泡沫消防车	1		
	水罐泡沫消防车	4	被装洗涤消防车	1		
	抢险救援消防车	2	登高平台消防车	1		
	城市多功能主战消防车	1	抢险救援消防车	2	2022年	
	-	-	水罐泡沫消防车	1		
	-	-	登高平台消防车	2		2023年
	-	-	大跨距举高喷射消防车	1		2024年
	-	-	举高喷射消防车	1	2025年	
合计	12	合计	12	-		

备注：器材装备按《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配齐。

专栏 6-4 “十四五”时期规划城市消防站

车辆器材装备配备规划表

县区	消防站名称	消防站类型	消防车辆类型及数量	小计(辆)
惠城区	惠城区惠州湾产业新城消防救援站	一级站	2辆泡沫消防车、1辆抢险救援消防车、1辆举高类消防车	32
	惠城区水口消防救援站	一级站	2辆泡沫消防车、1辆抢险救援消防车、1辆举高类消防车	
	惠城区高铁北站消防救援站	一级站	2辆泡沫消防车、1辆抢险救援消防车、1辆举高类消防车	
	惠城区奥林匹克体育馆消防救援站	一级站	2辆泡沫消防车、1辆抢险救援消防车、1辆举高类消防车	
	惠城区南部新城消防救援站	一级站	2辆泡沫消防车、1辆抢险救援消防车、1辆举高类消防车	
	惠城区河南岸消防救援站	一级站	2辆泡沫消防车、1辆抢险救援消防车、1辆举高类消防车	
	惠城区马安消防救援站	二级站	1辆泡沫消防车、1辆抢险救援消防车	
	惠城区汝湖消防救援站	二级站	1辆泡沫消防车、1辆抢险救援消防车	
	惠城区横沥消防救援站	小型站	1辆泡沫消防车、1辆抢险救援消防车	

县区	消防站名称	消防站类型	消防车辆类型及数量	小计(辆)
	惠城区江南消防救援站	小型站	1 辆泡沫消防车、1 辆抢险救援消防车	
惠阳区	惠阳区象岭产业园消防救援站	一级站	2 辆泡沫消防车、1 辆抢险救援消防车、1 辆举高类消防车	22
	惠阳区平潭消防救援站	一级站	2 辆泡沫消防车、1 辆抢险救援消防车、1 辆举高类消防车	
	惠阳区梅龙湖消防救援站	一级站	2 辆泡沫消防车、1 辆抢险救援消防车、1 辆举高类消防车	
	惠阳区淡水洋纳消防救援站	小型站	1 辆泡沫消防车、1 辆抢险救援消防车	
	惠阳区永湖消防救援站	小型站	1 辆泡沫消防车、1 辆抢险救援消防车	
	惠阳区秋长茶园消防救援站	小型站	1 辆泡沫消防车、1 辆抢险救援消防车	
	惠阳区新圩长布消防救援站	小型站	1 辆泡沫消防车、1 辆抢险救援消防车	
	惠阳区淡水白云坑消防救援站	小型站	1 辆泡沫消防车、1 辆抢险救援消防车	
惠东县	惠东县惠东新材料产业园特勤消防站	特勤站	2 辆泡沫消防车、1 辆抢险救援消防车、1 辆举高类消防车、1 辆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1 辆化学事故救援消防车	14
	惠东县平海消防救援站	一级站	2 辆泡沫消防车、1 辆抢险救援消防车、1 辆举高类消防车	
	惠东县平山消防救援分站	小型站	1 辆泡沫消防车、1 辆抢险救援消防车	
	惠东县巽寮消防救援站	小型站	1 辆泡沫消防车、1 辆抢险救援消防车	
博罗县	博罗县杨侨消防救援站	一级站	2 辆泡沫消防车、1 辆抢险救援消防车、1 辆举高类消防车	20
	博罗县石湾消防救援站	一级站	2 辆泡沫消防车、1 辆抢险救援消防车、1 辆举高类消防车	
	博罗县泰美消防救援站	二级站	1 辆泡沫消防车、1 辆抢险救援消防车	
	博罗县北环路消防救援站	二级站	1 辆泡沫消防车、1 辆抢险救援消防车	
	博罗县东江新城消防救援站	小型站	1 辆泡沫消防车、1 辆抢险救援消防车	
	博罗县小金村消防救援站	小型站	1 辆泡沫消防车、1 辆抢险救援消防车	
	博罗县义和消防救援站	小型站	1 辆泡沫消防车、1 辆抢险救援消防车	
	博罗县园洲消防救援站	小型站	1 辆泡沫消防车、1 辆抢险救援消防车	

县区	消防站名称	消防站类型	消防车辆类型及数量	小计(辆)
龙门县	龙门县大健康产业园消防救援站	二级站	1 辆泡沫消防车、1 辆抢险救援消防车	6
	龙门县龙潭消防救援站	二级站	1 辆泡沫消防车、1 辆抢险救援消防车	
	龙门县南昆山消防救援站	小型站	1 辆泡沫消防车、1 辆抢险救援消防车	
大亚湾开发区	大亚湾开发区石化大道特勤二消防救援站	超大型站	按照《粤港澳大湾区(广东)消防救援规划(2019-2035年)》执行	至少6辆
	大亚湾开发区海陆消防救援站	大型站		
	大亚湾开发区小径湾消防救援站	小型站	1 辆泡沫消防车、1 辆抢险救援消防车	
	大亚湾开发区龙光城消防救援站	小型站	1 辆泡沫消防车、1 辆抢险救援消防车	
	大亚湾开发区塘横消防救援站	小型站	1 辆泡沫消防车、1 辆抢险救援消防车	
仲恺高新区	仲恺高新区潼湖智慧园消防救援站	特勤站	2 辆泡沫消防车、1 辆抢险救援消防车、1 辆举高类消防车、1 辆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1 辆化学事故救援消防车	16
	仲恺高新区科融新城消防救援站	一级站	2 辆泡沫消防车、1 辆抢险救援消防车、1 辆举高类消防车	
	仲恺高新区陈江消防救援站	一级站	2 辆泡沫消防车、1 辆抢险救援消防车、1 辆举高类消防车	
	仲恺高新区西坑消防救援站	小型站	1 辆泡沫消防车、1 辆抢险救援消防车	
全市	合计		合计	116

备注：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结合惠州市实际情况，一级普通消防站按“2 辆泡沫消防车、1 辆抢险救援消防车、1 辆举高类消防车”配备，二级普通消防站和小型普通消防站按“1 辆泡沫消防车、1 辆抢险救援消防车”配备，特勤消防站按“2 辆泡沫消防车、1 辆抢险救援消防车、1 辆举高类消防车、1 辆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1 辆化学事故救援消防车”配备，器材装备按《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配齐。石化东海陆消防救援站、大亚湾特勤二消防救援站按照《粤港澳大湾区(广东)消防救援规划(2021-2035年)》规划和标准配备车辆器材装备。

第五节 完善消防水源建设管理

明确消火栓建设标准。市政消火栓建设达标率达 100%。按照市政道路范围内，每 120 米范围内建设一个消火栓的标准，进行增补建设；消火栓应设置在距路边不应小于 0.5 米或大于 2.0 米的位置，并便于操作。市政供水部门要对市政消火栓加强管理及维护保养，确保消防设施的完整好用及供水压力正常。无法设置室外消火栓但可利用天然水源的地区，应设置可靠的取水设施。

加强消防水源建设。加快开展消火栓普查工作，严格落实《惠州市消防水源管理办法》，多渠道拓展消防水源，补建市政消火栓 2910 个，没有市政消火栓的村（社区）要根据天然水源情况设置取水码头或消防车取水口。各级公路、水务、消防等部门应当加强配合，明确分工，确保市政消火栓与市政道路、市政供水管网同步规划建设，“十四五”期间全市新建市政消火栓 3961 个，提高我市市政消火栓覆盖率。

加强消防水源管理。健全消防水源管理、维护责任机制，推进搭建城市供水 GIS 信息数据库和市政消火栓管网数据库，打造智慧消火栓监控管理系统，集成消火栓监测、定位、维护等功能模块，保障消防水源完好率，提高消防水源维管水平，通过与救援指挥系统对接提高火场水源使用效率。

专栏 6-5 “十四五”时期全市消火栓建设规划表

县区	现状数量（个）	补建数量（个）	新建数量（个）
惠城区	1351	600	996
惠阳区	1636	842	920
博罗县	1489	200	750
惠东县	873	224	412
龙门县	381	194	221
大亚湾开发区	1653	120	246
仲恺高新区	970	730	416
全市	8353	2910	3961

第六节 强化消防战勤保障建设

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建设。依托战勤保障消防站，完成建筑火灾、石油化工、地质灾害、山岳（高空）救援、水域救援、现场指挥和生活保障等灭火救援模块化装备配备，提升装备模块化运输和投送能力。落实全要素保障要求，整合优化资源，满足技术保障、生活保障、卫勤保障、物资保障和社会联勤保障五大功能的需要。按照灭火作战和综合性应急救援保障需求，建立以支队级应急装备物资储备库为主体，主要消防装备生产企业协议储备为依托，其他社会供应渠道为补充的应急装备物资保障体系。

加快社会化联动保障体系建设。完善地方、企业、市场、自我保障“四位一体”的联合保障格局，加强与社会单位战略协作，与社会单位签署饮食、灭火药剂、运输、大型机械、油料补给等方面的社会联动保障协议，实现弥补自我保障短板，着力构建纵横交织、全域覆盖的保障网络。

第七节 加强消防人才队伍建设

实施人才培养工程，鼓励我市本科院校、职业院校开设消防救援相关专业，与消防救援机构合办职业院校，将消防救援人员纳入党政干部培训课程计划，推动消防救援技术创新和人才队伍建设。落实服务保障待遇，鼓励消防关键技术和先进装备的研发和应用。执行公务员转岗有关政策，组织人事部门每年有计划地统筹消防救援干部到其他党政机关工作，以保持基层一线干部队伍活力。

第八节 强化消防救援职业保障

全面落实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指战员职业保障政策。健全政府专职消防员岗位设置办法，实行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管理，统一训练、统一指挥。在落实广东省统一的政府专职消防员职务职级序列基础上，探索实行职业化管理，规范人员晋升退出机制。建立消防员职业病防治与康复平台，健全消防职业病防治和保障体系。政府专职消防员在看病就医、交通出行、住房保障、家属随队、子女入学入托、参观景区等方面，参照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人员享受优先优待政策。因参加消防救援伤残、牺牲的，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抚恤优待和褒扬。

第七章 推进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全民消防安全素质

落实各级、各部门宣传职责，推动消防宣传工作社会化，建强消防宣传阵地，深入推进消防安全职业技能提升工程，重点开展弱势群体消防宣传，实施全民消防安全培训工程，开展全民消防安全知识线上学习活动，持续深化消防宣传“五进”。

第一节 提升宣传资源效能

明确部门宣传职责。宣传部门要将消防安全作为宣传工作的重要内容，积极配合应急管理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做好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各级各类媒体配合开展消防宣传报道，提高群众消防安全意识。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要协调广播电视播出机构通过播放消防安全节目方式，开展公益性消防宣传教育，并加大在重大节日、重要活动期间对消防安全工作动态和知识技能的集中宣传力度。应急管理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要制定消防宣传教育年度计划和长期规划，并加强对社会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对消防安全形势进行研判，确定消防宣传教育工作重点，向本级党委、政府和相关部门提出工作建议。消防救援机构要结合消防监督检查工作，对社会单位消防宣传教育情况进行检查督查，并将情况通报被检查单位的行政主管部门或上级部门。公安派出所要将消防宣传教育工作纳入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内容，协调督导乡镇（街道）、村（社区）、住宅小区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工作。

发动社会宣传力量。支持消防志愿服务队伍发展壮大，组织专业培训，开展消防志愿服务活动，倡导各级各类志愿服务组织在重要节日、火灾多发时段开展消防宣传志愿活动。鼓励相关部门将消防志愿服务发展经费列入单位财政预算，依法通过购买服务方式，保障消防志愿服务运营管理。

建强消防宣传阵地。强化消防体验场馆预约平台推广运用，开展村（社区）消防安全微体验点建设，依据《应急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建设指导意见》（应急消〔2018〕34号）要求，建好用好各级应急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和消防科普宣传车。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传播媒体及通信服务运营商要积极配合有关职能部门开展消防公益宣传。鼓励有条件的影剧院、展览馆（厅）、户外广场、舞台义务提供活动场地，户外显示屏、楼宇电视义务播放公益宣传视频。

第二节 加强重点人员宣传

深入推进消防安全职业技能提升工程。消防救援机构和人社部门联合开展企业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等重点人群履职能力培训及评价，并纳入政府职业技能提升补贴。

重点开展弱势群体消防宣传。教育、民政等行业部门和派出所、应急办（安全办）、专职队等基层力量通过学优平台、电话提醒、上门入户等方式针对性提示用火用电用气安全，提倡文明祭祀，提升残疾人、独居老人、儿童等弱势群体消防安全知识普及率。

第三节 拓宽消防宣传渠道

实施全民消防安全培训工程。消防救援站联合村（居）民委员会等自治组织，对辖区内所有具备独立行为能力的公民开展实名制登记式培训，大力提升群众掌握基本消防技能的能力。

整合传统与新媒体资源。与电视、广播、报刊、网站等传统媒体建立合作共建机制，每月定期播放消防工作动态、知识短片和消防安全公益广告。对先进典型和亮点工作进行新闻特写和通讯纪实报道，同时曝光火灾隐患和整治结果，做好示范引领和警示教育。推进支队全媒体工作中心深耕细作，集中专业资源力量打造支队微信、微博、抖音、头条等4大新媒体宣传阵地。充分运用大数据管理，及时掌握公众对消防安全的新需求，立足自身挖潜，吹响主阵地号角。

开展全民消防安全知识线上学习活动。利用“全民消防安全学习云平台”开展线上宣传培训，提升群众的消防安全知识知晓率。

持续深化消防宣传“五进”。广泛开展消防安全进社区、进农村、进企业、进学校、进家庭，全面组织开展疏散演练活动，常态化开展学校、村（社区）消防安全主题宣传活动。

第四节 做优消防安全社会服务

建强志愿者队伍。建立消防志愿者登记、培训机制，壮大消防志愿者队伍。创新志愿活动形式，联合有关社会团体制定消防

志愿者服务章程，将消防志愿活动纳入社会主义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内容，积极发动志愿者参与消防公益宣传活动，并在各类媒体平台进行公布，激励先进。

强化互动式服务。大力推广并利用好微信公众号指尖查、举报投诉、视频培训、在线考试消防课堂等功能，开设预约培训端口，为社会公众接受行政服务、消防宣传培训教育提供便利，全面提升群众的消防安全知识知晓率。

优化举报投诉机制。加大投诉电话、火灾隐患举报微信小程序的宣传推广力度，鼓励群众参与消防安全管理，积极举报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开展信访接待日活动，及时为广大社会群众就消防安全问题进行答疑解惑，提升消防队伍公信力。

第八章 强化科技信息支撑

提升消防工作智能化信息化水平

强化科技创新能力，构建智慧消防监管平台，加快“天地空”一体的应急通信网络建设，全面提升火灾防控和灭火救援信息化、科技化水平。

第一节 强化消防科技创新能力

健全消防科技保障制度。强化制度设计，鼓励消防科技制度创新与消防科技成果研发，建立科研激励机制，明确不同类型与应用方向的评价细则。积极与各级消防科技创新研发机构、孵化

平台和生产企业对接，保障科技成果转化与应用。

加快组建创新研发团队。落实“科技兴市”战略，结合我市“领军人才”“高级人才”等人才引进政策，依托惠州学院等科研院校，加快组建一批消防科技创新研究人才队伍，聚焦火灾基础理论、灭火救援技术、消防救援装备技术，尤其是石油化工企业应急救援和具有通信传输、人员定位、生命体征监测等功能的单兵通信装备等方面，结合消防救援队伍实际开展创新研究，提升消防科技发展水平，满足复杂环境下灭火救援作战需求。

推动消防科技成果转化。通过信息平台搭建与实战演练，加强区域合作研发与技术成果交流。健全“产学研用”相结合的协作机制，结合消防安全需求，搭建创新成果转化平台，联合一批示范性企业，加强火灾防控科技应用，加快科技产品孵化，主动融入智慧城市建设，强化火灾防控科技应用。依托科研机构和高新技术企业，转化多模单兵图传装备、融合通信装备。探索转化高通量卫星设备，通过公网移动通信主干网的接入，解决大型保卫现场、灾害事故现场无线一级指挥网的网络保障短板，为无公网覆盖的受灾群众提供手机报警呼救网络服务。

第二节 构筑智慧消防监管平台

健全消防救援感知网络。依托市级物联网建设，集成自然地理、城市建设、安全生产等信息，利用卫星遥感、雷达等技术手段，通过建设消防安全感知网络、预测预警感知网络、救援指挥

感知网络和内部管理感知网络等，实现对全域和重点地区的立体化监测，实现事前风险预警和灾情预评估，事中实时可视化监控、灾情及时报警响应、救援全流程监测以及信息辅助决策，事后灾情受损评估的消防防范救援体系。

搭建数据库，构建消防“一张图”。按照基础设施共建共享思路，进一步对接政务信息资源平台，融合119接处警系统与消防实战指挥系统，拟定数据目录，整合汇聚各职能部门现有的关联数据，通过构建数据中台和数据库，推进数据服务中心建设，深度运用消防安全大数据库，加强火灾风险分析研判、监测预警，并依托数据服务总线，构建音视频图像资源平台，在现有图综和语综平台基础上，利用分布式存储、标签化管理等技术，对消防业务应用产生的音视频图像资源进行聚合和转发，实现数据的共享、可视化、动态更新和数据治理，从而进一步提升云资源服务效能，支撑打造集成联通、服务联动一体化应用。

集成应用，构建消防“一朵云”。按照“智慧城市”的总体规划部署，结合市级消防业务需求，充分融合省政务云平台 and 消防云平台，推动“智慧消防”纳入“智慧城市”建设。深入剖析消防监督管理、灭火救援指挥、社会安全管理、社会公众服务、队伍内部管理等“五大”业务主题特色需求，强化数据赋能，运用人工智能、语音图像识别、智能检索、定位导航等技术，构建“一网管控、立体智能、全域覆盖”的应用中台，推动建设面向公众和各级消防主体的应用系统，营造一体化的消防应用生态

链，推动实现实战指挥智能化、监督执法精准化。

对接平台，建设消防救援子门户。统一消防救援工作门户，充分利用省级桌面端消防救援门户和移动端“粤消通”，打造符合我市消防需求的登录、畅游救援门户窗口，按照“松耦合、模块化、快迭代”开发模式，构建面向内部人员、社会公众的“智慧消防”应用门户，支持PC端、移动端、大屏显示终端等多种应用模式，根据用户画像，实现个性化定制和智能推送。在桌面端，依托省数据接口和云环境进行二次开发，聚焦政务服务、消防信息综合展示、工作任务处理及业务办理四大主体功能，打造面向消防人员和面向公众的服务平台。在移动端，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小程序、手机APP等多渠道，构建视频会议、图文会话、公文流转、行政审批、远程督查等功能模块，实现移动办公、移动执法、移动指挥和掌上服务。

第三节 加快应急通信网络建设

完善消防救援通信智慧网络。综合部署5G、软件定义网络、IPv6、专业数字集群等技术，综合有线、无线通信网、卫星通信网等各类通信网络，建成天地空一体、全域覆盖、全程贯通、随遇接入、韧性抗毁的应急通信网络，实现复杂环境迅速开展和多级应急响应统一指挥调度，提升“全灾种、大应急”的通信保障能力。

应急通信保障建设。在消防科技研发基础上，加强政府专职

队通信配备，加快无人机、移动通信车、卫星便携站、便携指挥箱、便携基站、固定式超短波转信台或背负式超短波自组网转信台等通信终端设备在消防领域的实战应用，综合配备不同制式的对讲机、固定电话、移动电话、VOIP电话、PDT终端等不同语音终端，配备集成通信传输、环境监测、人员定位等功能的轻型化、集成化、智能化单兵通信装备，提高携行能力和装备易用性，实现可视化动态指挥通信。提升重点区域应急通信保障。为支撑国内一流城市和产业集群建设，推进Ku、Ka卫星远端站建设，配置高机动多模卫星通信越野车以及现场指挥车，有条件的消防救援大队配置轻型卫星通信便携站。在重点区域建设固定部署、固移结合的大应急通信专网，逐步开展宽带化应用，增强抗毁能力，提升在高层、地下、隧道、大型综合体、石化产业集聚区和产业园区等复杂环境的通信保障能力，构建天空地一体多维度、立体化应急通信网络，实现“全天候、全过程、全方位”通信保障。加快移动指挥中心建设，推进“动中通卫星通信指挥车”采购工作。

完善安全稳定的运维保障体系。强化信息安全技术在信息系统建设各个环节中的应用，按照“谁建设，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全网安全风险感知、预警和响应处置等制度，健全新研应用系统，建设运维保障机制，建设市级安全稳定的运维保障体系。综合利用应用系统阻断引擎、多源信息融合监测、人工智能辅助处置等技术手段，通过一系列通用安全保障防护措施和专用安全保

障防护措施，实现从被动运维向主动运维转变，从事后处置向事前预警转变，全面提升消防信息化运维保障能力水平；遵循省级应急管理部门关于终端安全状态感知、身份认证、应用和数据的授权访问控制、安全审计等相关安全要求，保障消防救援支队自研业务应用安全、数据安全、移动安全、网络安全、终端安全。

第九章 完善消防规划实施机制

充分发挥规划统领作用

充分发挥消防专项规划对消防工作发展的统领作用，坚持“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原则，强化政策统筹协调，建立保障规划实施的长效机制，强化检查评估，确保规划有效实施。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规划统领。本规划主要明确“十四五”时期惠州消防事业发展的总体思路、建设任务和发展路径，是今后5年惠州消防工作的行动纲领，是政府、部门、单位和公民依法履行消防工作职责的重要依据。

坚持政府领导。建立由市政府领导牵头，市、县（区）相关部门负责人参与的消防规划实施统筹协调机制，切实把消防事业发展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统筹推进，实现消防工作与经济

社会发展同步规划、部署和实施。

强化规划落实。各县（区）要制定本地区消防规划，明确工作职责，完善保障机制，确保工作落实。各职能部门要按职责分工加强对消防规划的实施，在政策制定、项目安排、资金保障、体制创新等方面支持规划落实。

第二节 落实资金保障

各级政府要将消防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并将消防队站建设、训练基地建设、装备物资采购、信息化建设等大型投资项目纳入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确保经费提前规划到位、部署落实到位。同时建立符合消防救援职业高风险、高强度和 24 小时驻勤备战职业特点的保障机制，确保消防队伍健康发展。

第三节 强化检查评估

加强评估考核。将消防规划推进落实情况作为政府目标责任考核以及领导干部绩效考评的重要内容，纳入社会综合治理工作考核范畴。建立科学的考核评价机制，并结合年度市、县（区）安全生产暨消防工作考核，全面分析检查规划实施效果及各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

加强社会监督。加大规划宣传力度，使公众深入了解“十四五”消防规划蓝图。在规划实施的过程中，采取多种形式及时公开相关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拓宽公众参与渠道，广泛吸收

公众意见，及时发现问题，动态调整规划具体实施步骤。

严格考核问责。“十四五”中期和末期，市政府组织对消防“十四五”规划的各县（区）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对未按规划要求开展工作或已开展工作但标准偏低，完成时间滞后的县（区）进行通报批评。

第十章 建设任务实施计划

统筹安排“十四五”期间每年消防站点规划建设任务时序，同步启动消防人员配备的招聘工作和消防装备配备的采购工作。按计划逐年推进建设任务，未按计划推进的任务在次年优先推进，后续任务依次顺延。

消防队站建设任务实施计划。城市消防队站 2021-2025 年每年规划新建和升级改造的消防站点数量为 43 个。乡镇专职消防队站由各县、区消防大队结合实际情况安排建设时序。

消防人员配备任务实施计划。消防人员配备工作根据消防队站建设时序调整，考虑消防人员配备存在动态性，规划的城市消防队站消防人员的年度招聘任务指的是当年启动消防人员配备工作，不要求当年配齐人员。已有的城市消防队站由各县、区消防大队结合实际情况尽快配齐消防人员，乡镇专职消防队站（包括已有队站和规划队站）、微型消防站（包括村（社区）和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由各县、区消防大队督促乡镇政府、村（社区）

和有关单位在“十四五”期间完成人员配备工作。规划的城市消防队站 2021-2025 年每年启动招聘的消防人员数量为 567 名、237 名、214 名、121 名、57 名，到 2025 年，城市消防员万人拥有率达 4。

消防装备配备任务实施计划。消防车辆等消防装备配备根据消防队站建设时序调整，考虑装备采购与到位的时间，规划的城市消防队站消防装备配备指的是当年启动相应采购工作，不要求当年装备配备到位。乡镇专职消防队站（包括已有队站和规划队站）、微型消防站（包括村（社区）和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由各县、区消防大队督促乡镇政府、村（社区）和有关单位在“十四五”期间配齐消防装备配备。城市消防队站（包括已有队站和规划队站）2021-2025 年每年启动的消防车辆采购任务依次为约 85 辆、至多 56 辆、50 辆、至少 39 辆、22 辆。

专栏 10-1 城市消防队站年度建设任务

县区	消防站名称	消防站类型	计划建设年份
惠城区 (10个)	惠城区高铁北站消防救援站	一级站	2021
	惠城区奥林匹克体育馆消防救援站	一级站	
	惠城区南部新城消防救援站	一级站	
	惠城区河南岸消防救援站	一级站	
	惠城区水口消防救援站	一级站	2022
	惠城区马安消防救援站	二级站	
	惠城区惠州湾产业新城消防救援站	一级站	2023
	惠城区江南消防救援站	小型站	
	惠城区横沥消防救援站	小型站	2024
	惠城区汝湖消防救援站	二级站	2025
惠阳区 (8个)	惠阳区平潭消防救援站	一级站	2021
	惠阳区永湖消防救援站	小型站	
	惠阳区秋长茶园消防救援站	小型站	
	惠阳区象岭产业园消防救援站	一级站	2023
	惠阳区梅龙湖消防救援站	一级站	2022
	惠阳区淡水洋纳消防救援站	小型站	
	惠阳区新圩长布消防救援站	小型站	2024
	惠阳区淡水白云坑消防救援站	小型站	
惠东县 (4个)	惠东县惠东新材料产业园特勤消防站	特勤站	2021
	惠东县平海消防救援站	一级站	
	惠东县平山消防救援分站	小型站	2022
	惠东县巽寮消防救援站	小型站	
博罗县 (8个)	博罗县杨侨消防救援站	一级站	2021
	博罗县东江新城消防救援站	小型站	2021
	博罗县小金村消防救援站	小型站	
	博罗县北环路消防救援站	二级站	2022
	博罗县义和消防救援站	小型站	
	博罗县石湾消防救援站	一级站	2023
	博罗县泰美消防救援站	二级站	2024
	博罗县园洲消防救援站	小型站	

县区	消防站名称	消防站类型	计划建设年份
龙门县 (3个)	龙门县南昆山消防救援站	小型站	2021
	龙门县大健康产业园消防救援站	二级站	2022
	龙门县龙潭消防救援站	二级站	2023
大亚湾开 发区 (5个)	大亚湾开发区石化大道特勤二消防救援站	超大型站	2021
	大亚湾开发区小径湾消防救援站	小型站	2022
	大亚湾开发区龙光城消防救援站	小型站	
	大亚湾开发区塘横消防救援站	小型站	2023
	大亚湾开发区海陆消防救援站	大型站	2024
仲恺高新区 (4个)	仲恺高新区潼湖智慧园消防救援站	特勤站	2021
	仲恺高新区西坑消防救援站	小型站	2022
	仲恺高新区陈江消防救援站	一级站	2023
	仲恺高新区科融新城消防救援站	一级站	2024

专栏 10-2 城市消防队站消防人员年度招聘计划

县区	消防站名称	消防站类型	人员配备(名)	预期配备年份	年度小计(名)
惠城区	惠城区高铁北站消防救援站	一级站	36	2021	144
	惠城区奥林匹克体育馆消防救援站	一级站	36		
	惠城区南部新城消防救援站	一级站	36		
	惠城区河南岸消防救援站	一级站	36		
	惠城区水口消防救援站	一级站	36	2022	61
	惠城区马安消防救援站	二级站	25		
	惠城区惠州湾产业新城消防救援站	一级站	36	2023	51
	惠城区江南消防救援站	小型站	15		
	惠城区横沥消防救援站	小型站	15	2024	15
	惠城区汝湖消防救援站	二级站	25	2025	25
惠阳区	惠阳区平潭消防救援站	一级站	36	2021	66
	惠阳区永湖消防救援站	小型站	15		
	惠阳区秋长茶园消防救援站	小型站	15		
	惠阳区象岭产业园消防救援站	一级站	36	2022	36
	惠阳区梅龙湖消防救援站	一级站	36	2023	51
	惠阳区淡水洋纳消防救援站	小型站	15		
	惠阳区新圩长布消防救援站	小型站	15	2024	30
	惠阳区淡水白云坑消防救援站	小型站	15		
惠东县	惠东县惠东新材料产业园特勤消防站	特勤站	45	2021	81
	惠东县平海消防救援站	一级站	36		
	惠东县平山消防救援分站	小型站	15	2022	30
	惠东县巽寮消防救援站	小型站	15		
博罗县	博罗县杨侨消防救援站	一级站	36	2021	66
	博罗县东江新城消防救援站	小型站	15		
	博罗县小金村消防救援站	小型站	15		
	博罗县北环路消防救援站	二级站	25	2022	40
	博罗县义和消防救援站	小型站	15		
	博罗县石湾消防救援站	一级站	36	2023	36
	博罗县泰美消防救援站	二级站	25	2024	40
	博罗县园洲消防救援站	小型站	15		

县区	消防站名称	消防站类型	人员配备(名)	预期配备年份	年度小计(名)
龙门县	龙门县南昆山消防救援站	小型站	15	2021	15
	龙门县大健康产业园消防救援站	二级站	25	2022	25
	龙门县龙潭消防救援站	二级站	25	2023	25
大亚湾开发区	大亚湾开发区石化大道特勤二消防救援站	超大型站	150	2021	150
	大亚湾开发区小径湾消防救援站	小型站	15	2022	30
	大亚湾开发区龙光城消防救援站	小型站	15		
	大亚湾开发区塘横消防救援站	小型站	15	2023	15
	大亚湾开发区海陆消防救援站	大型站	32	2024	32
仲恺高新区	仲恺高新区潼湖智慧园消防救援站	特勤站	45	2021	45
	仲恺高新区西坑消防救援站	小型站	15	2022	15
	仲恺高新区陈江消防救援站	一级站	36	2023	36
	仲恺高新区科融新城消防救援站	一级站	36	2024	36

专栏 10-3 城市消防队站消防救援装备配备计划

年度	县区	区县已有站点年度计划	全市年度数量	区县规划站点年度计划	全市年度数量	全市年度计划汇总
2021	惠城区	1 辆通信指挥车、1 辆远程供水车组、1 辆大功率泡沫消防车（市直消防车根据实际在 2021 或 2022 年启动采购）、3 辆泡沫消防车、2 辆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1 辆抢险救援消防车、2 辆重型泡沫消防车、1 辆大功率排烟消防车、1 辆供气消防车	至多 35 辆	8 辆泡沫消防车、4 辆抢险救援消防车、4 辆举高类消防车	至少 50 辆	约 85 辆
	惠阳区	1 辆举高喷射破拆两用消防车、1 辆举高喷射消防车		4 辆泡沫消防车、3 辆抢险救援消防车、1 辆举高类消防车		
	惠东县	1 辆多功能灭火救援消防车、1 辆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1 辆举高喷射消防车		4 辆泡沫消防车、2 辆抢险救援消防车、2 辆举高类消防车、1 辆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1 辆化学事故救援消防车		
	博罗县	1 辆登高平台消防车/云梯消防车、1 辆多功能城市主战消防车、1 辆抢险救援消防车		4 辆泡沫消防车、3 辆抢险救援消防车、1 辆举高类消防车		
	龙门县	1 辆抢险救援消防车、1 辆泡沫消防车		1 辆泡沫消防车、1 辆抢险救援消防车		

年度	县区	区县已有站点年度计划	全市年度数量	区县规划站点年度计划	全市年度数量	全市年度计划汇总
2022	大亚湾开发区	1 辆消防多功能侦检车、1 辆消防侦察突击车、1 辆带 CAFS 系统的举高喷射消防车、1 辆粉剂举高喷射消防车、1 辆重型泡沫消防车、1 辆制氮灭火车、1 辆公众洗消车、1 辆石化模块化器材保障消防车		按照《粤港澳大湾区（广东）消防救援规划（2019-2035 年）》执行	26	
	仲恺高新区	1 辆重型水罐泡沫消防车、1 辆城市多功能主战车、1 辆水罐泡沫消防车、1 辆被装洗涤消防车		2 辆泡沫消防车、1 辆抢险救援消防车、1 辆举高类消防车、1 辆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1 辆化学事故救援消防车		
	惠城区	1 辆通信指挥车、1 辆远程供水车组、1 辆大功率泡沫消防车（市直消防车根据实际在 2021 或 2022 年启动采购）、1 辆远程供水车组、1 辆大跨距举高喷射消防车、1 辆防化洗消车、1 辆排涝救援消防车、1 辆登高平台消防车/云梯消防车、1 辆照明消防车、1 辆器材消防车	至多 30 辆	3 辆泡沫消防车、2 辆抢险救援消防车、1 辆举高类消防车	26	至多 56 辆
惠阳区	1 辆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1 辆化学事故救援消防车、1 辆三剂联用消防车（干粉、泡沫、水）、1 辆远程供水车组	2 辆泡沫消防车、1 辆抢险救援消防车、1 辆举高类消防车				
惠东县	1 辆照明消防车、1 辆救援型举高消防车	2 辆泡沫消防车、2 辆抢险救援消防车				

年度	县区	区县已有站点年度计划	全市年度数量	区县规划站点年度计划	全市年度数量	全市年度计划汇总
	博罗县	1 辆登高平台消防车/云梯消防车、1 辆多功能城市主战消防车、1 辆抢险救援消防车		2 辆泡沫消防车、2 辆抢险救援消防车		
	龙门县	2 辆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		1 辆泡沫消防车、1 辆抢险救援消防车		
	大亚湾开发区	2 辆大功率泡沫消防车、1 辆泡沫消防车、1 辆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1 辆远程供水车组		2 辆泡沫消防车、2 辆抢险救援消防车		
	仲恺高新区	1 辆登高平台消防车、2 辆抢险救援消防车、1 辆水罐泡沫消防车		1 辆泡沫消防车、1 辆抢险救援消防车		
2023	惠城区	1 辆泡沫消防车、1 辆举高喷射消防车、1 辆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2 辆登高平台消防车/云梯消防车、1 辆排涝救援消防车、1 辆粉剂举高喷射消防车	26	3 辆泡沫消防车、2 辆抢险救援消防车、1 辆举高类消防车	24	50
	惠阳区	1 辆泡沫消防车、1 辆供气消防车、1 辆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1 辆登高平台消防车/云梯消防车、1 辆器材消防车		3 辆泡沫消防车、2 辆抢险救援消防车、1 辆举高类消防车		
	惠东县	1 辆大功率泡沫消防车、1 辆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1 辆大跨距举高喷射消防车		无		
	博罗县	1 辆泡沫消防车、1 辆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1 辆抢险救援消防车、1 辆水罐消防车		2 辆泡沫消防车、1 辆抢险救援消防车、1 辆举高类消防车		
	龙门县	1 辆泡沫消防车		1 辆泡沫消防车、1 辆抢险救援消防车		

年度	县区	区县已有站点年度计划	全市年度数量	区县规划站点年度计划	全市年度数量	全市年度计划汇总
	大亚湾开发区	1 辆大功率泡沫消防车、1 辆举高喷射消防车、1 辆抢险救援消防车、1 辆器材消防车		1 辆泡沫消防车、1 辆抢险救援消防车		
	仲恺高新区	2 辆登高平台消防车		2 辆泡沫消防车、1 辆抢险救援消防车、1 辆举高类消防车		
2024	惠城区	2 辆泡沫消防车、1 辆大跨距举高喷射消防车、1 辆抢险救援消防车、1 辆大型排水抢险车、1 辆多功能工程抢险救援车、1 辆供液消防车、1 辆器材消防车	25	1 辆泡沫消防车、1 辆抢险救援消防车	至少 14 辆	39
	惠阳区	1 辆泡沫消防车、1 辆大跨距举高喷射消防车、1 辆抢险救援消防车、1 辆照明消防车		2 辆泡沫消防车、2 辆抢险救援消防车		
	惠东县	1 辆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1 辆干粉泡沫联用车		无		
	博罗县	1 辆泡沫消防车、1 辆器材消防车		2 辆泡沫消防车、2 辆抢险救援消防车		
	龙门县	1 辆登高平台消防车、1 辆器材消防车		无		
	大亚湾开发区	1 辆消防船、1 辆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1 辆多功能主战举高消防车、1 辆排涝救援消防车、1 辆多功能工程抢险救援车、1 辆供液消防车		按照《粤港澳大湾区（广东）消防救援规划（2019-2035 年）》执行		
	仲恺高新区	1 辆大跨距举高喷射消防车		2 辆泡沫消防车、1 辆抢险救援消防车、1 辆举高类消防车		

年度	县区	区县已有站点年度计划	全市年度数量	区县规划站点年度计划	全市年度数量	全市年度计划汇总
2025	惠城区	1 辆干粉消防车、1 辆泡沫消防车、1 辆举高喷射消防车、1 辆多功能主战举高消防车、1 辆抢险救援消防车、1 辆举高喷射破拆两用消防车	20	1 辆泡沫消防车、1 辆抢险救援消防车	2	22
	惠阳区	1 辆泡沫消防车、1 辆多功能主战举高消防车、1 辆多功能灭火救援消防车		无		
	惠东县	1 辆器材消防车、1 辆泡沫消防车、1 辆举高喷射消防车		无		
	博罗县	1 辆泡沫消防车、1 辆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1 辆举高喷射消防车		无		
	龙门县	1 辆多功能主战举高消防车		无		
	大亚湾开发区	1 辆泡沫消防车、1 辆登高平台消防车/云梯消防车、1 辆化学事故救援消防车		无		
	仲恺高新区	1 辆举高喷射消防车		无		
全市	合计		133	合计	至少 116 辆	至少 249 辆

